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7</b>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7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8
三、声明事项 .....	9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11</b>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4
四、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	18
五、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28
六、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 .....	29
七、 发行人的设立 .....	29
八、 发行人的独立性 .....	30
九、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2
十、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4
十一、 发行人的业务 .....	43
十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5
十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0
十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6
十五、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5
十六、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7
十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8
十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0
十九、 发行人的税务 .....	155
二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60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2
二十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67

二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7
二十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5
二十五. 结论 .....	17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上市公司/恒逸石化/发行人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投资	指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光华	指	发行人的前身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诚投资	指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鼎晖一期	指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鼎晖元博	指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万永实业	指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广投资	指	杭州河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银伯乐	指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惠化纤	指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富丽达集团	指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逸鹏	指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太仓逸枫	指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双兔新材料	指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逸暻	指	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指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聚合物	指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物流	指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物流	指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逸昕化纤	指	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工程	指	宁波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销售	指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海宁新材料	指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热电	指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宿迁逸达	指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逸锦	指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恒逸国际贸易	指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实业	指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恒凯能源	指	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工程	指	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神工包装	指	绍兴神工包装有限公司
恒澜科技	指	浙江恒澜科技有限公司
逸智信息	指	浙江逸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恒逸己内酰胺	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逸盛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恒鸣	指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慧芯智识	指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恒逸文莱	指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香港天逸	指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佳栢国际	指	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石化	指	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恒逸实业国际	指	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恒逸石化国际	指	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对香港天逸、佳栢国际、香港逸盛石化分别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 INCISIVE LAW LLC 分别出具的对恒逸实业国际、恒逸石化国际的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文莱法律意见书》	指	文莱 AHMAD ISA & PARTNERS 出具的对恒逸文莱的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TCYJS2019H0600 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TCLG2019H0777

		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可转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本次债券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评估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600 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专职律师



300余名。2000年本所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年6月，本所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2008年10月，本所再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 2. 经办律师简介

沈海强 律师

沈海强律师于 200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于 野 律师

于野律师于 201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本次可转债的担保、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业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自 2019 年 4 月开始。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

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19年5月9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包括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存管、担保事项、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等内容。

**1.2** 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7)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 1.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该次股东大会，并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应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822966X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307,794,106 元（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2,841,725,474 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恒逸石化”，股票代码为“000703”。

### 2.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2.3 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

### 2.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重要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3.1.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3.1.1.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尚未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予以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3.1.1.2** 公司已制定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专审字（2019）010900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1.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1.1.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相

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3.1.1.5**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090003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9〕01090008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3.1.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1.2.1** 根据瑞华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1.2.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1.2.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1.2.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1.2.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1.2.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3.1.2.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1.3** 根据瑞华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1.3.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3.1.3.2**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1.3.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1.3.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3.1.3.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1.4**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3.1.4.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1.4.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1.4.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3.1.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1.5.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3.1.5.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1.5.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1.5.4** 投资项目实施达产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1.5.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1.6** 发行人不存以下任一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

**3.1.6.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1.6.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1.6.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事宜。

**3.1.6.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3.1.6.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1.6.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7**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1.7.1**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970021号”、“瑞华审字〔2018〕01090001号”、“瑞华审字〔2019〕01090003号”《审计报告》和“瑞华核字〔2019〕01090011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7.14%、13.95%、11.9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3.1.7.2**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09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2,226,672.89万元，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2,557,087.85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

可转债前，已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本次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本次可转债全部得以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1.7.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数高于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3.1.7.4**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计息年度的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方案的上述条款，本次可转债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4.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 **4.1.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 **4.1.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4.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 100 元。

#### 4.1.4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4.1.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1.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4.1.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4.1.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4.1.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4.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4.1.11 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4.1.12 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3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4.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

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4.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4.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 **4.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4.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新材料，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资金（万元）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200,000.00
<b>合计</b>	<b>636,000.00</b>	<b>200,000.00</b>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4.1.18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4.1.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4.1.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4.2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并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所陈述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符合股东大会该等决议的内容和授权范围。
3. 发行人拟订的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及所涉及的主要发行条款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5.1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新世纪评估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根据新世纪评估出具的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19）010562”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债项信用等级为AA+。

### 5.2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估。新世纪评估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以及由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2日颁发的编号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3 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新世纪评估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以

及其为本次可转债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经具备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债项信用等级为AA+。

## 六.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

**6.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6.2**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57,087.85万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未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6.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担保的条款、发行人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七. 发行人的设立

**7.1** 发行人的设立

**7.1.1** 发行人的组建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设立时）为“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0]3号”文件批复同意，1990

年 2 月 10 日，四川省石油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公司、四川省成都全兴酒厂、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钢铁厂、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成都中银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南充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德阳进出口公司和南宁桂银综合服务公司等 13 家企业共同发起组建设立“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7.1.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本

1990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桂银复字 [1990] 第 27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3,600 万股，并于 1990 年 5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其中发起人股本 1,200 万元，社会公众股本 3,600 万元。

## 7.2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 发行人的独立性

## 8.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8.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8.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8.3.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8.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 **8.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8.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投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及稽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8.4.2**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8.4.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 **8.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8.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8.5.2**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



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8.5.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8.5.4** 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8.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依赖于特定的业务合作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8.7**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8.8**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3.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4.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九.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1.1** 控股股东

截至2019年3月31日，恒逸集团持有发行人1,166,854,74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06%；恒逸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持有发行人197,183,09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94%。因此，恒逸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48.00%的股份，恒逸集团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恒逸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143586141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180万元，住所为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万永实业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方柏根	73.43	1.42
8	徐力方	73.43	1.42
9	邱杏娟	73.43	1.42
10	俞兆兴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00

### 9.1.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建林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并通过与家族成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恒逸集团84.77%的股权（根据2018年2月8日邱建林与万永实

业、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邱祥娟控制的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为邱建林的一致行动人，四位股东分别持有恒逸集团27.04%、26.19%、3.94%和1.42%的股权），而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41.06%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持有恒逸石化6.94%的股份，合计控制恒逸石化48.00%的股份。因此，邱建林通过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邱建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邱建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119630813\*\*\*\*\*

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9.2**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总数共计22,489名，均为境内法人、自然人或其他依法可投资的主体。

### **9.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营业执照》、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等主体资格文件，调阅了相关主体的工商基本信息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实际控制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0.1 发行人的设立**

#### **10.1.1 发行人的组建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设立时)为“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0]3号”文件批复同意,1990年2月10日,四川省石油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公司、四川省成都全兴酒厂、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钢铁厂、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成都中银经济发展中心、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南充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德阳进出口公司和南宁桂银综合服务公司等13家企业共同发起组建设立“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10.1.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本**

1990年2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桂银复字[1990]第27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3,600万股,并于1990年5月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其中发起人股本1,200万元,社会公众股本3,600万元。

## **10.2 增资及更名**

1992年3月,经当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2]23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原股本4,800万元的基础上增扩法人股11,42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220万股,其中,法人股增加到12,620万股,社会公众股仍为3,600万股。公司于1992年5月1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0.3 股份制规范及更名**

1993年12月,经当时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37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开始进行规范化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年7月公司更名为“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公司分立**

1996年8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政函[1996]181号文”批准,公司依照当时的《公司法》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出一家新公司,原公司(即现时之发行人)存续并申请上市,总股本8,200万股,其中法人股4,600万股,社会公众股

3,600 万股；分立新设的公司名称为“北海四川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9,800 万股，全部为法人股。分立后的两家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3 日分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注册登记。

#### **10.5 公司股票的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管字[1997]49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 3,6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 **10.6 更名**

2001 年 5 月 8 日，公司名称从“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利润转增**

1997 年 7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份总数增加到 10,660 万股。

#### **10.8 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汇诚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30,575,284 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8 %）转让给汇诚投资。交易完成后，汇诚投资成为世纪光华的第一大股东。

#### **10.9 利润转增**

2007 年 3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股 1 股转增 2.5 股并派送 0.35 元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实施后股份总数增加到 14,391 万股。

#### **10.10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前身世纪光华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等三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汇诚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同时世纪光华与恒逸集团签署了一份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世纪光华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汇诚投资出售，且人随资产走，汇诚投资以现金支付对价；世纪光华以发行股份（发行 432,883,813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合计)所持有恒逸有限 100%的股份;同时,汇诚投资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世纪光华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2011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世纪光华核发了《关于核准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0 号),核准世纪光华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向恒逸集团核发了《关于核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1 号),核准豁免恒逸集团因其上述受让及认购世纪光华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瑞华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57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止,世纪光华已收到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32,883,813 元。世纪光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股权均为 576,793,813 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世纪光华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的股份发行手续。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世纪光华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32,883,813 股,其中向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发行股份的登记数量分别为 398,253,108 股、27,011,950 股及 7,618,755 股。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完成后,世纪光华的总股本变更为 576,793,813 股,恒逸集团持有世纪光华 71.17%的股份,成为世纪光华的控股股东。

世纪光华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经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ENTENNIAL BRILLIANCE SCIENCE&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

“HENGYI PETROCHEMICAL CO., LTD”，英文简称由“CBS”变更为“HYPC”，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纤维（涤纶）等相关产品。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上述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6 月 8 日，经深交所核准，公司的证券简称变更为“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不变。

#### **10.11 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3 月 13 日，恒逸石化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6,793,8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10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到 1,153,587,626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3,587,626 元。

#### **10.12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 8 月 21 日，恒逸石化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7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到 1,165,287,626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5,287,626 元。

#### **10.13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9 月 25 日，恒逸石化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40,845,070 股（计算精确到个位），恒逸投资以现金认购上述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140,845,070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40,845,070 股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到 1,306,132,696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6,132,696 元。

#### **10.14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6年6月3日，恒逸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部分激励股份（即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25%部分）共计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303,207,69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06,132,696元减少至1,303,207,696元。

#### **10.15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恒逸石化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年7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3,782,383股股票。2016年10月，恒逸石化向7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316,666,66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1,619,874,362股，注册资本由1,303,207,696元增加至1,619,874,362元。

#### **10.16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6月6日，恒逸石化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55万股。2017年6月1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股票授予，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1,648,424,362股，注册资本由1,619,874,362元增加至1,648,424,362元。

#### **10.17 资本公积转增**

2018年5月15日，恒逸石化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恒逸石化的注册资本由1,648,424,362元增加至2,307,794,106元。2018年5月18日，公司发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



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2,307,794,106 股。

#### 1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2018 年 8 月 27 日，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恒逸石化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一期第四个解锁期和第二期第二、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分别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7.5 万股、50.4 万股，即合计 67.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至 2,307,115,106 股，注册资本将由 2,307,794,106 元减少至 2,307,115,106 元。

#### 10.19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分别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取代相关各方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分别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所持嘉兴逸鹏 100% 股权和太仓逸枫 100% 股权、购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合计所持双兔新材料 100% 股权，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1	恒逸集团	嘉兴逸鹏100%股权	133,000
		太仓逸枫100%股权	106,000
		小计	239,000
2	富丽达集团	双兔新材料50%股权	105,250
3	兴惠化纤	双兔新材料50%股权	105,250
合计			449,5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1937 号”《关于核准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恒逸石化向恒逸集团发行 170,592,433 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向兴惠化纤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01090002 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止，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2,627,957,359 元，代表每股 1 元的普通股 2,627,957,359 股。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7406），恒逸石化已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发行后恒逸石化总股数为 2,627,957,359 股。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向 6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 213,768,115 股。

2019 年 1 月 30 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090001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12 时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 6 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16 笔，共计认购 213,768,115 股，应缴存资金人民币 2,949,999,987.00 元，实际缴存资金人民币 2,949,999,993.00 元。

2019 年 1 月 30 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090002 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止，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768,115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9,999,987.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32,574,999.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7,424,987.1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13,768,115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36,989,403.79 元后的溢价净额 2,699,242,468.21 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止，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841,725,474.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2,841,725,474 股。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7647），恒逸石化已办理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后恒逸石化总股数为 2,841,725,474 股。

**10.2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恒逸集团	41.06	1,166,854,744
恒逸投资	6.94	197,183,09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恒逸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3	88,988,495
富丽达集团	2.64	75,124,910
兴惠化纤	2.64	75,124,910
南华基金—浙商银行—南华基金鑫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7	73,022,28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2	45,999,944
鑫沅资管—“创赢”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170720—鑫沅资产鑫梅花 3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	43,478,260
北信瑞丰基金—中信理财之慧赢系列智选天天快车理财产品—北信瑞丰基金中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2	40,355,077
汇安基金—浙商银行—汇安基金—湖畔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1	40,000,098

**10.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存在如下质押外，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恒逸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58,841,62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2%；其中：671,257,326 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主要为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银团贷款提供担保；剩余 187,584,300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等机构。

## 10.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与发行人股本沿革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股份质押冻结数据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21 节披露的股份质押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 十一. 发行人的业务

**11.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1.2.1**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1.1.4（1）节。

**11.2.2**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文莱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1.1.4（2）节。

### 11.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恒逸有限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800 04-112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	至 2019.9.29
2.	恒逸高新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66 8003340600 1Q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	至 2021.11.25
3.	恒逸高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229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至 2022.5.10
4.	恒逸聚合物	《排污许可证》	9133010972 4528388000 1P	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	至 2021.11.5
5.	恒逸聚合物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225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 V 类放射源	至 2019.10.28
6.	双兔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56 6050736P0 01Y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	至 2021.11.26
7.	双兔新材料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304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V 类放射源	至 2023.12.26

8.	嘉兴逸鹏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 (F228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 V 类放射源	至 2022.5.1
9.	嘉兴逸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内河) 港经证 (1265) 号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至 2020.3.11
10.	嘉兴逸鹏	《嘉兴内河港口岸线使用登记证》	嘉内河岸证第 (1265) 号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岸段位置：杭申线航道（规划 III 级）嘉兴秀洲新区航段左岸西港内； 使用长度：111 米； 主要用途：浦融货物化工原料。	至 2054.3.11
11.	浙江恒逸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91864 75 号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至 2022.9.28
12.	宁波恒逸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北字 3302069027 15 号	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	至 2020.3.7
13.	浙江逸盛	《排污许可证》	9133020074 4973411W0 01W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	至 2021.12.31
14.	浙江逸盛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 (B2005)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至 2023.5.21
15.	浙江逸盛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年产氢气（甲醇制氢，中间产品）	至 2022.1.3

			(2019) -B-1448		2319.5Nm <sup>3</sup> 、氮气 175.56 万吨、醋酸 (回收) 51.4 万吨、 乙酸甲酯 (回收) 5.56 万吨、醋酸异 丁脂 (回收) 1000 吨	
16.	浙江 逸盛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甬 L 安经 (2018) 0077	宁波市北 仑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其他危险化学品： 乙酸 (含量>80%)、 1,4-二甲苯、1, 3- 二甲苯。	至 2021.11.12
17.	宁波 恒逸 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甬 L 安经 (2018) 0084	宁波市北 仑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其他危险化学品： 乙酸 (含量>80%)、 1,4-二甲苯、1, 3- 二甲苯。	至 2021.11.28
18.	宁波 恒逸 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甬 L 安经 (2018) 0085	宁波市北 仑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其他危险化学品： 正丁醇、乙醇 (无 水)、盐酸、四氢 呋喃、氢氧化钠溶 液 (含量≥30%)、 氢氧化钠、氯化锌、 硫酸、连二亚硫酸 钠、甲烷、2-甲酚、 甲醇、甲苯、环戊 酮、红磷、丙酮、 苯酚、苯、氨。	至 2021.12.13
19.	宿迁 逸达	《辐射安全许可 证》	苏环辐证 (N0199)	宿迁市环 境保护局	使用 V 类放射源	至 2022.2.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逸锦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根据福建逸锦的说明，《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福建逸锦自2018年1月26日（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受到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逸锦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1.4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天逸、佳栢国际、香港逸盛、恒逸实业国际、恒逸石化国际经营其主营业务不存在专项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根据《文莱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恒逸文莱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主体	取得日期	期限/ 种类	备注/条件
1.	蒸汽涡轮发动机的预调试、调试及运用于煤灰填埋	文莱环境、公园与娱乐局	2019.3.18	3个月有条件批准	<p>预调试、调试蒸汽涡轮发动机的批准已获得。但是，如果涉及到煤灰、矿渣的处理，则需要在3个月内满足以下附属条件：1、提供购买煤灰的协议；2、如煤灰不适合处理，则提供处理煤灰的替代方案；3、提供书面通知持续改进脱盐装置、联合发电机组装置所产生煤灰的处理机制。</p> <p>同时，还必须开始环境监测和报告：1、每周向文莱环境、公园与娱乐局提供持续排放检测系统的报告；2、每月向文莱环境、公园与娱乐局提供地下水监测报告；3、每月向文莱环境、公园与娱乐局</p>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主体	取得日期	期限/ 种类	备注/条件
					提供海岸线监测报告。
2.	煤炭码头	文莱环境、公园与娱乐局	2019.1.17	批准	——
		文莱发展部城乡规划局	2019.3.20	3个月有条件批准	如果在3个月之前完成，则在 OneBiz 系统上申请项目准备就绪；项目区域必须保持干净；遵守健康和安全法规；批准适用取决于已取得消防许可证；还需符合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
		文莱海事与港务局	2019.4.4	临时许可证	8 号码头（煤炭码头）取得的私人码头临时许可证仅适用于一般运输和煤炭运输；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3.	硫磺装置	文莱发展部城乡规划局	2019.4.10	3个月有条件批准	如果在3个月之前完成，则在 OneBiz 系统上申请项目准备就绪；项目区域必须保持干净；遵守健康和安全法规；批准适用取决于已取得消防许可证；还需符合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
		文莱消防救援部	2019.4.4	6个月批准	临时消防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主体	取得日期	期限/ 种类	备注/条件
4.	东部油库及闪光装置：(i) 原油灌区及泵站(1) (4001)；	文莱发展部城乡规划局	2019.4.10	3个月有条件批准	如果在3个月之前完成，则在 OneBiz 系统上申请项目准备就绪；项目区域必须保持干净；遵守健康和法规；批准适用取决于已取得消防许可证；还需符合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
	(ii) 原油灌区及泵站(变电站 SS148) (4001)； (iii) 泡沫灭火站 (5121)； (iv) 66 千伏变电站 II (5202)； (v) 现场辅助用房 FAR8 (6208)； (vi) 现场操作站 II (6302)	文莱消防救援部	2019.4.4	6个月批准	临时消防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主体	取得日期	期限/ 种类	备注/条件
5.	公用设施： (i) 变电站 SS135 (5152)； (ii) 废水处理和再利用平台污泥脱水间(5152)； (iii) 辅助用房 (6207)； (iv) 固废临时存储仓库 (5153)	文莱发展部城乡规划局	2019.4.25	3个月有条件批准	如果在3个月之前完成，则在 OneBiz 系统上申请项目准备就绪；项目区域必须保持干净；遵守健康和法规；批准适用取决于已取得消防许可证；还需符合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
6.	公用设施： (i) 工厂前制冷系统； (ii) 系列2化学加药棚 (5111)； 消防站、天然气储备	文莱发展部城乡规划局	2019.4.10	3个月有条件批准	如果在3个月之前完成，则在 OneBiz 系统上申请项目准备就绪；项目区域必须保持干净；遵守健康和法规；批准适用取决于已取得消防许可证；还需符合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主体	取得日期	期限/ 种类	备注/条件
	站主楼 (5122) ; (iv) 放射 源库 (5155) ; (v) 水泵 站子站 SS134 (5105)	文莱消防救援 部	2019.4.4	6个 月批 准	临时消防许可证
7.	公用设施: 圆筒仓库	文莱发展部城 乡规划局	2019.4.10	3个 月有 条件 批准	如果在3个月之前完成,则在 OneBiz 系统上申请项目准备就绪;项目区域必须保持干净;遵守健康和法规;批准适用取决于已取得消防许可证;还需符合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
8.	空气分离 装置: (i) 空气分离 和空气加 压装置 CS-1 (5701) ;	文莱发展部城 乡规划局	2019.4.10	3个 月有 条件 批准	如果在3个月之前完成,则在 OneBiz 系统上申请项目准备就绪;项目区域必须保持干净;遵守健康和法规;批准适用取决于已取得消防许可证;还需符合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
	(ii) 空气 分离和空 气加压装 置子站	文莱消防救援 部	2019.4.4	6个 月批 准	临时消防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主体	取得日期	期限/ 种类	备注/条件
	SS141 (5701)和 辅助用房 FAR (6205)				
9.	联合发电 组装置	文莱环境、公 园与娱乐局	2018.12.2 2	有条 件批 准	评定仍然在进行。第一船煤炭运输和有 条件存储已获得批准。
		文莱消防救援 部	2019.3.6	6个 月批 准	临时消防学科证 (J01-涡轮 1, J09, J10, D05, D07, C01, H01, M06, M07, M02, M02, M10, M03, M08, M12, M13, M14, M15, M16, M17)
			2019.3.18	许可 证延 期	许可证关于部分煤炭输送机 C1, C2, 转 运站 T-2, T-3 和煤场; 原始许可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文莱发展部城 乡规划局	2019.3.14	3个 月有 条件 批准	仅适用于煤灰厂设施
			2019.3.16		如果在 3 个月之前完成, 则在 OneBiz 系统上申请项目准备就绪; 项目区域必 须保持干净; 遵守健康和法规; 批 准适用取决于已取得消防许可证; 还需 符合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主体	取得日期	期限/ 种类	备注/条件
		能源、人力和 工业部电力局	2019.3.19	3个 月有 条件 批准	许可证适用于许可证附表 A 记载的发电 容量在 60MW 的发电机组发电（恒逸燃煤 电厂）。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10.	行政区域： (i) 中央 控制室； (ii) 有害 化学制品 仓库一；	文莱发展部城 乡规划局	2019.4.25	3个 月有 条件 批准	如果在 3 个月之前完成，则在 OneBiz 系统上申请项目准备就绪；项目区域必 须保持干净；遵守健康和法规；批 准适用取决于已取得消防许可证；还需 符合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
	(iii) 有害 化学制品 仓库二	文莱消防救援 部	2019.4.4	6个 月批 准	临时消防许可证（用于中央研究室和环 境监测站—主体建筑和附属建筑）
11.	管架及西 部罐区设 施：内部管 道网络(厂 房至西码 头)从网格 142/S22 到 网格 1/Y21	文莱发展部城 乡规划局	2019.4.20	3个 月有 条件 批准	如果在 3 个月之前完成，则在 OneBiz 系统上申请项目准备就绪；项目区域必 须保持干净；遵守健康和法规；批 准适用取决于已取得消防许可证；还需 符合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主体	取得日期	期限/ 种类	备注/条件
12.	单点系泊和海底管道：(i) 岸上桩基工程；(ii) 锚桩点	文莱海事和港口管理局通过 SPM 接收 80 万吨原油	2019.4.24	批准	——
	(SPM 锚桩和 PLEM 锚桩)	文莱发展部城乡规划局	2019.3.23	3 个月有条件批准	如果在 3 个月之前完成，则在 OneBiz 系统上申请项目准备就绪；项目区域必须保持干净；遵守健康和安全法规；批准适用取决于已取得消防许可证；还需符合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
13.	3 台无线电台设备许可证	文莱信息通信技术产业管理局	2018.9.17	——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证书号为： RSR-L-12142-08-2018-9665。
14.	1 台无线电台设备许可证	文莱信息通信技术产业管理局	2018.10.1 7	——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证书号为： RSR-L-12142-10-2018-9673。
15.	湖泊取水设施	文莱发展部城乡规划局	2019.4.2	3 个月有条件批准	如果在 3 个月之前完成，则在 OneBiz 系统上申请项目准备就绪；项目区域必须保持干净；遵守健康和安全法规；批准适用取决于已取得消防许可证；还需符合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

**11.5**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立项备案文件及发行人审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090003 号”《审计报告》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所实际经营的业务

没有超出所核准经营范围的情形，亦没有违反许可证管理的情形。

## **11.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1.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纤维（涤纶）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

**11.6.2.**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090003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201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8,429,429.03万元）及其他业务收入（65,339.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23%。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1.7**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11.8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立项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所获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2.1.1 关联方**



### 12.1.1.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1 节。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2 节。

### 12.1.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外，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恒逸集团持有恒逸投资 60%的股权）持有发行人 6.94%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12.1.1.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主要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1.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锦纶的生产 和销售	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合法无须审批的项目。
2.	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 经营	清洁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企业咨询管理；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经销：煤炭（无储存）、水煤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恒逸投资	己内酰胺及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

		苯产品的贸易	化学品：1,4 二甲苯、苯、甲苯、氨、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经营范围详见浙杭（萧）安经字【2018】0700453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煤炭（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基本无实质性业务开展	——
5.	杭州萧山俊博盛明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经营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6.	宁波恒逸天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	杭州鑫君睿康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经营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
8.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基本无实质性业务开展	——
9.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资产设备已拆除，无业务经营	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仓储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生产、销售纺织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纺织面料及辅料，服装服饰；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杭州逸曝 <sup>注1</sup>	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与发行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河广投资	投资管理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3.	东营恒逸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项目开发、经营管理	热力项目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及纺丝	生产：锦纶6切片及锦纶6纺丝；服务：纺织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收购杭州逸曝 100% 股权。

(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恒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

## 他下属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1.	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企业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营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质性业务开展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1.1.4. 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1.	恒逸有限	300,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 99.72% 股权、	化纤产品制造	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0.28% 股权		业务。
2.	恒逸聚合物	28,074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53.43% 股权、兴惠化纤持有 35.62%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0.95% 股权	化纤产品制造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管理；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	浙江逸盛	50,042.48 万美元	恒逸有限持有 56.07% 股权、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6.07% 股权、香港盛晖有限公司持有 13.93% 股权、佳柏国际投资持有 13.93% 股权	石化产品制造	精对苯二甲酸（PTA）、精间苯二甲酸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含量>80%）、1,4-二甲苯、1,3-二甲苯的票据贸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4.	恒逸高新	250,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100% 股权	化纤产品 制造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仓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逸昕化纤	5,000 万 元	浙江逸盛持有 100% 股权	纺织业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恒逸 贸易	2,000 万 元	恒逸有限持有 70% 股权、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商贸业	危险化学品批发（票据贸易）（经营范围详见甬L安经（2018）008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恒逸 工程	20,000 万 元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工程管理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程、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程测量勘察；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建材、电气设备、暖通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恒逸工程	1,000 万美元	恒逸文莱持有 100% 股权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	恒逸石化销售	5,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100% 股权	贸易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海宁新材料	212,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75% 股权、得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化纤产品制造	制造、加工、批发：差别化化学纤维、聚酯切片、POY 涤纶丝、FDY 涤纶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仓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海宁热电	20,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90% 股权、 海宁市尖山 新区开发有 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电力、热 力生产和 供应业	热电项目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宿迁逸达	50,000 万	恒逸有限持 有 100% 股权	化纤产品 制造	纳米材料研发，聚酯切片、涤纶短 纤、涤纶丝生产、加工、销售；化 纤原料销售；仓储管理，经营本企 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 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福建逸锦	20,000 万 元	恒逸有限持 有 65% 股权、 福建正麒高 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持 有 35% 股权	化纤产品 制造	生产、加工、销售涤纶短纤、涤纶 长丝、合成纤维单体（不含危险化 学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或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不 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14.	浙江恒逸	1,000 万	恒逸有限持	物流运输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物流	元	有 100% 股权		装箱、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6.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普通货物搬运装卸）（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国内水路运输货物代理。
15.	宁波恒逸物流	5,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100% 股权	物流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物仓储、国际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化工原料及产品、有色金属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机动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恒逸国际贸易	50,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批发业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的销售；煤炭（无储存）批发；纺织品的生产和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17.	宁波恒逸实业	10,000 万	恒逸国际贸易持有 100% 股权	商贸业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危险化学品批发（票据贸易）（经营范围详见甬L安经（2018）008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恒凯能源	2,000 万元	恒逸国际贸易持有 60% 股权、杭州凯迪雅纺织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零售业	纺织品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煤炭（无储存）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嘉兴逸鹏	80,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化纤产品制造	聚酯切片、FDY长丝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化纤原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太仓逸枫	77,1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化纤产品制造	生产、加工、销售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双兔新材料	60,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化纤产品制造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2.	神工包装	1,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51% 股权、绍兴神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生产、加工包装物	生产、加工：瓦楞纸箱、纸板、纸管、文化用品及其他纸制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恒澜科技	10,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化纤产品制造	纳米技术领域、石化及高分子材料领域内、化工新材料领域内、纺织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化纤原料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石化材料、纳米材料、纺织原料；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逸智信息	2,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100% 股权	信息技术业	计算机软件、移动通信终端、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网站技术、多媒体技术、生产过程控制和优化技术、数据分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弱电工程、建筑安装智能化工程；销售：计算机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数据处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住所地	股权结构	董事	主要业务

序号	名称	住所地	股权结构	董事	主要业务
1	香港天逸	Room 1201, 12/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恒逸有限持 有 100% 股权	方贤水、 楼翔	贸易、投资
2	佳栢国际	Room 1201, 12/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香港天逸持 有 100% 股权	方贤水、 楼翔	贸易、投资
3	香港逸盛 石化	Room 1201, 12/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浙江逸盛持 有 100% 股权	方贤水	贸易、投资

序号	名称	住所地	股权结构	董事	主要业务
4	恒逸文莱	c/o 5th Floor, Wisma Hajjah Fatimah, 22 & 23 Jalan Sultan, 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Brunei Darussalam.	Damai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410,575,596 股普通股, 约 持有 30%股 权、 香港天逸持 有 958,009,723 股普通股, 约 持有 70%股 权	邱建林、 邱奕博、 毛应、 陈连财、 张立群 Dato Seri Setia Dr Haji Mohd Amin Liew bin Abdullah、 Junaidi bin Haji Masri、 Ahmad Fathi bin Dato Paduka Haji Junaidi、 Fatin Nabeela binti Haji Mohd Fadzil、 李鹏	(1) 从事海 陆石油、天然 气工程承包 与开采; (2) 从事原 油、石油、石 油制品的炼 化、仓储、供 应、出口、进 口、分销业 务。
5	恒逸实业 国际	1 Temasek Avenue, #31 – 03/04,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恒逸文莱持 有 100%股权	陈连财、 Junaidi Masri、 张建华、 沈丽娜	商贸业
6	恒逸石化 国际	1 Temasek Avenue, #31 –	香港天逸持 有 100%股份	Tan Jiun Xian、 Ang Kok Poh (Hong	商贸业

序号	名称	住所地	股权结构	董事	主要业务
		03/04,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Guobao)、 楼翔	

(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方持股情况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1.	恒逸己内酰胺	120,000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50% 股权	化纤产品制造	生产：轻质油、X油、硫磺、苯蒸馏残液、双氧水、水煤气、氢气、环己烷、环己酮；回收：甲苯、叔丁醇、苯、重芳烃（1,2,4-三甲苯）、甲醇（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生产：己内酰胺、环己醇、硫酸铵（副产）、碳酸钠（副产）（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2.	大连逸盛	201,800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30% 股权	贸易、投资	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3.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358,000万元	宁波恒逸贸易持有42.5%股权、大连逸盛持有42.5%股权	生产销售、进出口	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1,869.6778万元	发行人持有4%股份	金融业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5.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25%股权	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	逸盛新材料	100,000万元	恒逸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纳米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复合薄膜的研发、批发、销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慧芯智识	1,500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30% 股权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1.1.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2 节。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8.1 节。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董事为邱建林、方贤水、邱奕博、楼翔、倪德锋，监事为何邦阳、总经理为倪德锋。

#### 12.1.1.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1.1.3 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
2.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执行董事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物业管理，会议会展，文化创意策展，停车场、汽车租赁，健身娱乐，足浴，美容美发，水上娱乐项目，代订票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鲜花，洗衣服务，办公及商务服务，香烟、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场地租赁及服务外包。
3.	海南恒盛元棋子湾开元度假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执行董事	住宿、餐饮、会议会展，文化创意策展，停车场、汽车租赁，健身娱乐，足浴，美容美发，水上娱乐项目，代订票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鲜花，洗衣服务，办公及商务服务，香烟、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场地租赁及服务外包。
4.	兰坪县青甸湾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恒逸集团持股40%	铅、锌矿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苏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6.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受托企业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

7.	杭州信毅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 控制的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关联自然人 控制的公司、 恒逸集团持 股 30%	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五金、木材、电工器材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海油天津液化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 任董事	工业生产用天然气有储存经营、管道经营；码头业务经营（含液化天然气码头装卸，具体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为准）；液化天然气浮式接收终端、陆上接收站、码头、天然气输气管线建设运营；液化天然气浮式接收终端、陆地接收站、天然气输气管线、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利用的投资、建设；码头、天然气发电项目投资；液化天然气槽车的投资、租赁、运营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 公司	关联自然人 任董事	液体化工产品（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的储存；高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除易制爆、剧毒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外）的票据贸易（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非危险液体化工品的储存；燃料油的装卸、储存、

			管道输送、分装及相应的配套服务。
11.	万永实业	关联自然人 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12.	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经销：建筑材料；物业服务。

#### 12.1.1.7. 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化工产品（以上均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及液化气）的研发、销售；功能性化学纤维及面料的技术研发、成果转让；五金机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逸盛大化	发行人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沿海港口船舶停靠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
4.	大连凯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五金机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钢材、木材的批发兼零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海南恒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对二甲苯、乙酸、【含量>80%】、乙二醇、氢氧化钠、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生产技术进出口。(“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 12.1.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12.1.2.1. 2016年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97002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6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恒逸己内酰胺	氨水、蒸汽等	224,016,140.19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203,026,380.57
逸盛大化	PTA	707,966,935.22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机配件	535,133.33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4-12月）	机配件	2,908,416.54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聚酯	23,985,963.11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MEG\PX	94,173,303.05
恒逸己内酰胺	能源品	11,059,146.54
逸盛大化	仓储服务	129,846.70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PTA	660,925.81
恒逸JAPAN株式会社（6-12月）	销售商品	15,079,662.35

##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恒逸石化	房产	1,400,000.00

## (3) 关联担保

###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逸盛	恒逸己内酰胺	29,551.49	2011-11-4	2017-12-10	是
浙江逸盛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	美元 2,195.00	2012-6-7	2020-6-6	否

	公司				
--	----	--	--	--	--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履行完毕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12,000.00	2015-12-30 至 2016-8-8	2017-6-8 至 2023-12-29	否
恒逸集团/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6,600.00	2016-3-28	2017-1-24	是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10,000.00	2016-11-25	2017-11-25	是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8,000.00	2016-3-14	2023-3-13	否
恒逸集团/兴惠化纤	恒逸聚合物	10,000.00	2016-9-21	2017-9-20	是
恒逸集团/兴惠化纤	恒逸聚合物	7,500.00	2016-4-27	2017-4-26	是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49,000.00	2016-8-5 至 2016-12-2	2017-8-4 至 2017-12-1	是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美元 600.00	2016-8-17	2017-8-16	是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23,000.00	2016-9-21 至 2016-11-25	2017-9-19 至 2017-11-24	是
恒逸集团	香港天逸	美元 15,000.00	2016-12-8 至 2016-12-9	2017-12-7 至 2017-12-8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恒逸集团	10,308,500,000.00	—	—	恒逸集团向发 行人补充的临 时营运资金已 逐笔全额偿还。
拆出：				
海南逸盛石化 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6-7-5	2017-8-10	委托贷款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元）
海南恒盛国际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37,800,156.65
大连逸盛	股权转让	355,422,201.08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042,217.19
慧芯智识	资产转让	0.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总额	757.59

(7)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元）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0.00	0.00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4,480,880.65	0.00
合计	4,480,880.65	0.00
应收票据：		
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2,265,000.00	0.00
合计	2,265,000.00	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元）
应付账款：	
恒逸己内酰胺	4,367,716.97
合计：	4,367,716.97
预计款项：	
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1,917,371.48
合计：	1,917,371.48
其他应付款：	
浙江恒逸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30,000.00

### 12.1.2.2. 2017 年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2018〕010900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65,285,861.40
逸盛大化	PTA	2,531,876,767.18
慧芯智识	设备	10,222,222.20
恒逸己内酰胺	氨水、蒸汽等	243,438,185.84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机配件	277,063.61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机配件	93,612.5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恒逸己内酰胺	能源品	53,574,830.9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MEG\PX	223,700,393.32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PTA	2,302,741.91
恒逸JAPAN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66,179,139.45
恒逸投资	MEG	9,668,952.41
逸盛大化	仓储服务	95,719,913.54
杭州逸曠	商标使用许可费	1,349,265.00

(3)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2017年度确认的 托管收益（元）
杭州逸曠	恒逸有限	经营托管	2017-4-19	1,273,584.91

注：恒逸石化之子公司恒逸有限受托对杭州逸曠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不承担委托方的任何经营风险，受托终止日为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且委托方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时。

(4)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房产	1,400,000.00

(5)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逸盛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美元 1,155.00	2012-7-9	2020-7-9	否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履行完毕
兴惠化纤/恒逸石化	恒逸聚合物	10,000.00	2017-9-29	2018-8-28	是
兴惠化纤/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逸高新	恒逸聚合物	7,500.00	2017-7-24	2018-7-20	是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逸聚合物	恒逸聚合物	20,500.00	2017-7-19 至 2017-8-28	2018-7-18 至 2018-8-28	是

恒逸聚合物/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逸高新	恒逸聚合物	1,200.00	2017-9-8	2018-9-7	是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美元 4,200.00	2017-11-23 至 2017-12-21	2018-11-22 至 2018-12-20	是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8,000.00	2016-3-14	2023-3-13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66,318.91	2017-2-6 至 2017-7-13	2018-4-17 至 2018-8-10	是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16,000.00	2017-8-4 至 2017-11-8	2018-4-16 至 2018-11-7	是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美元 3,000.00	2017-11-15	2018-11-14	是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香港天逸	美元 18,000.00	2017-12-11 至 2017-12-19	2018-12-10 至 2018-12-18	是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美元 15,000.00	2017-12-27	2018-12-26	是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12,000.00	2015-12-30 至 2017-5-27	2018-5-27 至 2023-12-29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恒逸集团	4,647,282,263.06	—	—	恒逸集团向发行人补充的临时营运资金，期末已归还

				4,479,682,263.06 元。
拆出：				
海南逸盛石化 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7-10-23	2018-12-4	委托贷款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元）
海南恒盛国际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00
大连逸盛	股权转让	0.00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00
恒逸集团	资产转让	0.00
慧芯智识	资产转让	3,495,492.59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总额	842.40

(9)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25,889,186.49	0.0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56,928,268.60	0.00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92,565,090.36	0.00
万永实业	0.00	0.00
合计	175,382,545.45	0.00
预付款项: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24,703.80	0.00
逸盛大化	0.00	0.00
恒逸己内酰胺	0.00	0.00
合计	24,703.80	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元）
应付账款:	
恒逸己内酰胺	10,108,031.57
合计:	10,108,031.57
其他应付款:	
恒逸集团	167,600,000.00
浙江恒逸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167,630,000.00

### 12.1.2.3. 2018 年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2019〕0109000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474,679,691.60
逸盛大化	PTA	3,897,618,059.13
逸盛大化	仓储服务	455,742.92
慧芯智识	设备	0.00
慧芯智识	智能制造	2,821,062.63
恒逸己内酰胺	氨水、蒸汽等	380,482,913.35
恒逸己内酰胺	培训服务	1,495,490.77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机配件	0.00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机配件	5,169.15
杭州逸暻	聚酯	101,344,059.98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仓储劳务	52,803,811.42
绍兴恒鸣	聚酯	18,842,470.4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恒逸己内酰胺	能源品	364,977,480.26
恒逸己内酰胺	运输服务	22,446,863.59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MEG\PX	339,750,146.93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仓储服务	50,137,316.53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PTA	3,092,868.10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932,083.21
恒逸JAPAN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1,548,063.00
恒逸投资	MEG	0.00
逸盛大化	仓储服务	633,995.28
杭州逸暻	商标使用许可费	4,767,075.47

杭州逸暻	PTA、能源品等	1,239,946,416.37
杭州逸暻	仓储运输	57,475,044.57
万永实业	仓储服务	147,154.22
绍兴恒鸣	聚酯、机配件	44,394,061.96
绍兴恒鸣	运输服务	6,947,121.71
绍兴恒鸣	商标使用许可费	684,024.81
逸盛大化	PTA	15,008,405.17

### (3)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发行人作为委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2017 年度确认的 托管收益（元）
杭州逸暻	恒逸有限	经营托管	2017-4-19	1,698,113.20
绍兴恒鸣	恒逸有限	经营托管	2018-7-25	849,056.60

注：恒逸石化之子公司恒逸有限受托对杭州逸暻、绍兴恒鸣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不承担委托方的任何经营风险，受托终止日为委托方被公司或公司的非关联方收购完成之日。

### (4)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恒逸石化	房产	1,400,000.00

### (5) 关联担保

####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浙江逸盛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2,450.00	2012-7-9	2020-7-8	否
浙江逸盛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7,206.36	2012-6-7	2020-6-6	否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履行完毕
恒逸集团/ 浙江东南 网架集团 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4,000.00	2018-12-26	2019-12-24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12,000.00	2015-12-30 至 2018-5-11	2019-5-11 至 2023-12-29	否
兴惠化纤/ 浙江恒逸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恒逸聚合物	7,500.00	2018-7-23	2019-7-23	否
浙江恒逸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恒逸聚合物	21,700.00	2018-7-20 至 2018-8-22	2019-7-20 至 2019-8-20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8,000.00	2016-3-14	2023-3-13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美元 5,000.00	2018-4-11	2019-12-27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恒逸文莱	345,000.00	2018-8-23 至	2030-8-22	否

邱建林			2018-9-27		
恒逸集团/ 邱建林	恒逸文莱	美元 76,000.00	2018-8-23 至 2018-12-11	2026-3-26 至 2030-8-22	否
恒逸集团	嘉兴逸鹏	3,000.00	2018-7-17	2019-7-2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40,820.94	2017-11-9 至 2018-12-26	2019-4-24 至 2022-11-8	否
恒逸集团	香港天逸	15,000.00	2018-12-14 至 2018-12-25	2019-12-14 至 2019-12-25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20,000.00	2018-10-31 至 2018-11-28	2019-5-27 至 2019-10-30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美元 6,000.00	2018-5-18 至 2018-11-6	2019-6-5 至 2019-11-5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138,000.00	2018-6-1 至 2018-11-9	2019-3-8 至 2019-9-2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恒逸集团	9,356,285,707.30	—	—	恒逸集团向发行人补充的临时营运资金，期末已全部归还，期间借款年利率 5.4%。
恒逸集团	1,238,000,000.00	—	—	多笔拆借形成，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全部归还，期间借款年利率 4.88%。
浙江荣通 化纤新材 料有限公	200,000,000.00	—	—	补充临时营运资金，短期占用，不支持借款利息。

司				
拆出：				
恒逸集团	581,757,626.10	——	——	多笔拆借形成，2018年6月30日前已全部归还，期间借款年利率4.88%。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7-10-20	2018-12-4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4.785%。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8-10-22	2019-12-3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4.785%。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2018-10-18	2018-11-27	多笔拆借形成，2018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期间借款年利率5.08%。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元）
慧芯智识	资产转让	8,738,915.73
恒逸集团	资产转让	42,735.04
恒逸集团	收购股权	2,390,000,000.00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51.85

(9)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0.00	0.0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85,740,811.38	0.00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0.00	0.00
万永实业	141,000.00	0.00
合计：	85,881,811.38	0.00
应收利息：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023,458.33	0.00
合计：	1,023,458.33	0.00
预付款项：		
恒逸己内酰胺	2,020.00	0.00
逸盛大化	24,355,530.77	0.00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24,357,550.77	0.00
其他应收款：		
恒逸己内酰胺	3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	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元）
应付账款：	

恒逸己内酰胺	14,599.55
杭州逸璟	15,505,125.03
绍兴恒鸣	6,577,962.86
慧芯智识	8,870,575.00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1,160,102.38
合计:	42,128,324.82
预收款项:	
杭州逸璟	8,721,909.86
绍兴恒鸣	1,837,734.25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205,500.00
合计:	10,765,144.11
其他应付款:	
恒逸集团	0.00
浙江恒逸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慧芯智识	620.00
合计:	620.00

#### 12.1.2.4. 2019年1-3月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19年1-3月与各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25,702,379.63
逸盛大化	PTA	307,181,375.92
恒逸己内酰胺	氨水、蒸汽等	87,407,810.93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机配件	4,027.59
杭州逸璟	聚酯	127,695,380.39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5,986,270.95
绍兴恒鸣	聚酯	21,349,158.6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PTA	353,879.31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32,607.60
恒逸己内酰胺	能源品	79,020,427.00
恒逸己内酰胺	运输服务	6,602,654.48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仓储服务	19,679,197.91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PTA	687,500.00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386,484.79
杭州逸暻	商标使用许可费	2,047,133.86
杭州逸暻	PTA、能源品等	53,211,609.43
杭州逸暻	仓储服务	9,910,818.30
绍兴恒鸣	聚酯、机配件	18,111,451.56
绍兴恒鸣	运输服务	8,122,328.52
绍兴恒鸣	商标使用许可费	959,052.51

(3) 关联方委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发行人作为委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2017 年度确认的 托管收益（元）
杭州逸暻	恒逸有限	经营托管	2017-4-19	424,528.30
绍兴恒鸣	恒逸有限	经营托管	2018-7-25	424,528.30

注：恒逸石化之子公司恒逸有限受托对杭州逸暎、绍兴恒鸣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不承担委托方的任何经营风险，受托终止日为委托方被公司或公司的非关联方收购完成之日。

#### (4)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1-3月租赁费(元)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房产	350,000.00

#### (5) 关联担保

#####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逸盛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2,450.00	2012-7-9	2020-7-8	否
浙江逸盛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7,206.36	2012-6-7	2020-6-6	否

#####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履行完毕
恒逸集团/ 浙江东南 网架集团 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4,000.00	2018-12-26	2019-12-24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12,000.00	2015-12-30 至 2018-5-11	2019-5-11 至 2023-12-29	否
兴惠化纤/ 浙江恒逸	恒逸聚合物	7,500.00	2018-7-23	2019-7-23	否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恒逸高 新					
浙江恒逸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恒逸高 新	恒逸聚合物	21,700.00	2018-7-20 至 2018-8-22	2019-7-20 至 2019-8-20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8,000.00	2016-3-14	2023-3-13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5,000.00	2018-4-11	2019-12-27	否
恒逸集团/ 邱建林	恒逸文莱	390,000.00	2018-8-23 至 2018-09-27	2030-8-22	否
恒逸集团/ 邱建林	恒逸文莱	80,000.00	2018-8-23 至 2018-12-11	2026-03-26 至 2030-08-22	否
恒逸集团	嘉兴逸鹏	3,000.00	2018-7-17	2019-7-2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40,820.94	2017-11-9 至 2018-12-26	2019-4-24 至 2022-11-8	否
恒逸集团	香港天逸	15,000.00	2018-12-14 至 2018-12-25	2019-12-14 至 2019-12-25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20,000.00	2018-10-31 至 2018-11-28	2019-5-27 至 2019-10-30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6,000.00	2018-05-18 至 2018-11-6	2019-06-05 至 2019-11-05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5,400.00	2019-2-1	2020-1-16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152,450.00	2018-6-1 至 2019-3-27	2019-5-21 至 2020-3-26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恒逸集团	696,400,517.97	—	—	恒逸集团向发行人补充的临时营运资金，期末已全部归还，期间借款年利率 5.4%。
拆出：				
恒逸集团	696,400,517.97	—	—	多笔拆借形成，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已全部归还，期间借款年利率 4.88%。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8-10-22	2019-12-3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4.30

(8)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8,386,068.49	0.00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134,233.27	0.00
恒逸己内酰胺	6,846,939.27	0.00

绍兴恒鸣	6,677,948.61	0.00
杭州逸曠	25,126,084.38	0.00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276,668.36	0.00
合计	48,447,942.38	0.00
应收利息: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023,458.33	0.00
合计	1,023,458.33	0.00
预付款项:		
逸盛大化	104,973.00	0.00
合计	104,973.00	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780,216.54	0.00
合计	780,216.54	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元)
应付账款:	
恒逸己内酰胺	8,248,930.60
杭州逸曠	51,119,314.37
绍兴恒鸣	9,337,852.42
慧芯智识	7,061,575.00
合计	75,767,672.39
预收款项:	
杭州逸曠	3,215,689.04
合计:	3,215,689.04
其他应付款:	
恒逸集团	1,195,043.09

合计	1,195,043.09
----	--------------

**12.1.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须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等相关内容，该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系按照该等决策程序而作出或已取得相应确认。

**12.1.4** 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公告文件中适当披露。经本所律师查验与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12.1.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公告，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财务报告或/及公告文件中适当披露。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 **12.2 同业竞争**

### **12.2.1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纤维（涤纶）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持有发行人 41.0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恒逸集团 84.77%的股权。

**12.2.1.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邱建林除控制恒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其他下属企业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1.1.3（2）节。

**12.2.1.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恒逸集团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1.1.3（1）节。

**12.2.2**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有关各方的承诺

**12.2.2.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2.2.2.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方及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公司（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公司”）除外，本方承诺在相关委托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且委托管理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在同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委托管理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2）在本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方不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主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在同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获取任何利益；不以上市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3）在本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方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方不再控股上市公司之日止。

（5）如违反本承诺，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方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 12.2.3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调阅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页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 12.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潜在同业竞争以及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1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恒逸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并向不动产权登记部门进行查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恒逸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 用权	房屋建 筑	土地使 用权	房屋 建筑		
1.	恒逸 有限	浙（2018）萧 山区不动产 权第 0113050	萧山区衙 前镇成虎 路 35 号	78,214	13,778. 09	工业用 地	工业 厂房	2022.9.6	无

		号							
2.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3051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35号	—	13,778.09	—	工业厂房	—	无
3.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3052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35号	—	11,490.89	—	工业厂房	—	无
4.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3053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35号	—	2,636.7	—	仓库	—	无
5.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3555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22号	10,921.1	4,578.59	工业用地	宿舍	2022.7.26	无
6.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3556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22号	—	4,578.59	—	宿舍	—	无
7.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3557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22号	—	4,578.59	—	宿舍	—	无
8.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3558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22号	—	4,578.59	—	宿舍	—	无

		号							
9.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2728号	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311号7幢	80,756	22,534.14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2047.1.1	无
10.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2729号	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311号4幢	—	13,877.23	—	工业厂房	—	无
11.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2730号	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311号11幢	—	8,783	—	车间	—	无
12.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2731号	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311号10幢	—	4,912.91	—	工业厂房	—	无
13.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2732号	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311号3幢	—	4,829.8	—	仓库	—	无
14.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2733号	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311号9幢	—	4,751.81	—	工业厂房	—	无
15.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2734号	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311号2	—	3,532.9	—	宿舍	—	无

		号	幢						
16.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2735号	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311号1幢	—	2,949.37	—	办公	—	无
17.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2736号	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311号8幢	—	792	—	其他	—	无
18.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2737号	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311号5幢	—	770.89	—	工业厂房	—	无
19.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2765号	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311号6幢	—	770.89	—	工业厂房	—	无
20.	恒逸有限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77766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29号	41,003	12,607.36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2055.12.6	无
21.	恒逸有限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77767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29号	—	6,573.78	—	工业厂房	—	无
22.	恒逸有限	浙(2016)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954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411.45	综合用地	商业办公	2052.5.27	无



		号	南岸明珠 广场3幢 902室						
23.	恒逸 有限	浙(2016)萧 山区不动 产权第0003955 号	萧山区萧 山经济技 术开发区 南岸明珠 广场3幢 901室	—	416.04	综合用 地	商业 办公	2052.5.27	无
24.	恒逸 高新	浙(2016)杭 州(大江东) 不动产权第 0001195号	大江东产 业聚集区 临江工业 园区红十 五路 11268号	268,637	293,77 7.96	工业用 地	工业 厂房	2058.6.16 <small>注1</small>	已抵 押
25.	恒逸 高新	浙(2018)杭 州(大江东) 不动产权第 0004129号	大江东产 业聚集区 临江工业 园区红十 五路 11268号	27,366	14,287. 42	工业用 地	工业 厂房	2058.6.16	无
26.	恒逸 高新	浙(2017)杭 州(大江东) 不动产权第 0003483号	大江东产 业聚集区 临江片区	78,953	—	工业用 地	—	2047.1.19	无

27.	双兔新材料	浙(2017)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06478号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六路2087号等	296,339.8	300,178.21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8.27 注2	已抵押
28.	双兔新材料	浙(2017)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03515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五路3517号	15,000	60,670.01	工业用地	员工生活区	2061.11.21	已抵押
29.	嘉兴逸鹏	浙(2017)嘉兴秀不动产权第0030260号	嘉兴市秀洲区洪业路1288号	347,100	126,734.98	工业用地	工业	2054.3.11	已抵押
30.	太仓逸枫	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888号	150,311.28	127,415.53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7.17	已抵押
31.	海宁热电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178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北侧、凤凰河西侧	137,406	—	工业用地	—	2068.1.11	无
32.	海宁新材料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8213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南侧、凤凰河西	820,855	—	工业用地	—	2068.3.20	无
33.	宁波	浙(2017)北	北仑区戚	91,947.3	36,578.	工业用	厂房	2061.8.14	已抵

	恒逸物流	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0654 号	家山富山路 33 号 1 幢 1 号		49	地			押
34.	福建逸锦	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8011 号	晋江市英林镇加排盐场 1 号 -2	129,660	58,234.48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2057.630	无

注 1：其中：60,90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1 月 22 日；9,87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9 月 15 日；97,8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6 月 16 日。

注 2：其中：3,49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8 月 18 日；292,842.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8 月 27 日。

### 13.2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恒逸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并向土地登记部门进行查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恒逸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国有土地使用证》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地址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恒逸石化	北国用(2015)第 B75847 号	北海市西南大道以南、云南路以东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至 2047.6.16	7,186.42	无
2.	恒逸高新	杭萧国用(2014)第 3700004 号	农二场	工业	出让；至 2060.10.30	10,897	无
3.	恒逸聚合物	杭萧国用(2004)第 1300028 号	御前镇优胜村交通村	工业	出让；至 2049.12.1	38,241.18	已抵押
4.	恒逸聚合	杭萧国用(2004)第 1300029 号	御前镇凤凰村	工业	出让；至 2048.12.28	4,689	已抵押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地址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物						
5.	恒逸 聚合 物	杭萧国用(2004) 第 1300030 号	御前镇凤凰 村	工业	出让; 至 2054.6.16	2,241.56	已抵 押
6.	恒逸 聚合 物	杭萧国用(2004) 第 1300031 号	御前镇交通 村	工业	出让; 至 2051.7.20	104,038.5	已抵 押
7.	恒逸 聚合 物	杭萧国用(2009) 第 1300015 号	御前镇项漾 村、凤凰村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48.8.28	5,037	已抵 押
8.	恒逸 聚合 物	杭萧国用(2013) 第 1300006 号	御前镇凤 凰、山南福、 四翔村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55.12.6	28,821	已抵 押
9.	浙江 逸盛	仑国用(2006) 字第 05758 号	宁波开发区 联合开发区 域小港笠山 旁 L5 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42.6.30	1,292.00	无
10.	浙江 逸盛	仑国用(2008) 字第 12503 号	宁波经济技 术开发区联 合区域 L5 小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54.10.14	4,522.70	无
11.	浙江 逸盛	仑国用(2009) 字第 09735 号	小港青峙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53.6.30	668,507.65	无
12.	浙江 逸盛	宁开国用(2003) 字第 081439 号	联合区域小 笠山 L5 区	住宅 用地	出让; 至 2062.12.11	26,776.00	无

### 13.3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恒逸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并向房屋登记部门进行查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恒逸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28 号	御前镇凤凰村	宿舍/其他	18,291.84	已抵 押
2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33 号	御前镇凤凰村	宿舍/其他	8,366.21	已抵 押
3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81698 号	萧山区御前镇成虎 路 102 号	工业厂房	14,488.96	已抵 押
4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5962 号	萧山区御前镇成虎 路 102 号、104 号	综合动力站	2,423.46	已抵 押
5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 第 00196001 号	萧山区御前镇成虎 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厂房	166.78	已抵 押
6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 第 00196002 号	萧山区御前镇成虎 路 102 号、104 号	仓库	8,026.51	已抵 押
7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 第 00196005 号	萧山区御前镇成虎 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厂房	11,142.36	已抵 押
8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 第 00196006 号	萧山区御前镇成虎 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厂房	29,948.16	已抵 押
9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 第 00196009 号	萧山区御前镇成虎 路 102 号、104 号	仓库	112.67	已抵 押
10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 第 00196010 号	萧山区御前镇成虎 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厂房	10,018.02	已抵 押
11	恒逸聚	杭房权证萧更字	萧山区御前镇成虎	仓库	1,904.25	已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合物	第 00196013 号	路 102 号、104 号			押
12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 第 00196014 号	萧山区御前镇成虎 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厂房	9,760.42	已抵 押
13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 第 00196017 号	萧山区御前镇成虎 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厂房	24,211.58	已抵 押
14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 第 00196020 号	萧山区御前镇成虎 路 102 号、104 号	仓库	3,123.75	已抵 押
15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 第 00196021 号	萧山区御前镇成虎 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厂房	2,423.46	已抵 押
16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 第 00196104 号	萧山区御前镇成虎 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附房	614.02	已抵 押
17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 第 00196107 号	萧山区御前镇成虎 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附房	3,338.05	已抵 押
18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5961 号	萧山区御前镇成虎 路 102 号、104 号	成品库	9,047.81	已抵 押
19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21 号	萧山区御前优胜 村、交通村	非住宅	3,950.24	已抵 押
20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22 号	萧山区御前优胜 村、交通村	非住宅	29,745.26	已抵 押
21	恒逸聚 合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23 号	萧山区御前优胜 村、交通村	非住宅	1,877.91	已抵 押
22	恒逸高 新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5606 号	长风路 3688 号	非住宅	13,674.25	无
23	恒逸高 新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5623 号	长风路 3688 号	非住宅	14,807.10	无
24	恒逸高	杭房权证东字第	长风路 3688 号	非住宅	10,341.82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新	16005621号				
25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6005154号	小港联合区域工业区L5区	非住宅	1,915.78	无
26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9816339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8号26幢1号; 27幢1号; 28幢1号	工业用房	2,116.55	无
27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9816340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8号29幢1号; 30幢1号; 31幢1号	工业用房	726.39	无
28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9816341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8号23幢1号; 24幢1号; 25幢1号	工业用房	19,421.84	无
29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9816342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8号6幢1号; 7幢1号; 8幢1号	工业用房	6,992.50	无
30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9816343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8号17幢1号; 18幢1号; 19幢1号	工业用房	82.49	无
31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9816344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8号10幢1号; 11幢1号; 9幢1	工业用房	1,287.5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号			
32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6407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15 幢 1 号; 16 幢 1 号	工业用房	3,500.13	无
33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6408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12 幢 1 号; 13 幢 1 号; 14 幢 1 号	工业用房	5,021.68	无
34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6409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3 幢 1 号; 4 幢 1 号; 5 幢 1 号	工业用房	14,262.57	无
35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6414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20 幢 1 号; 21 幢 1 号; 22 幢 1 号	工业用房	3,470.48	无
36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7703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中路 88 号 1 幢 1 号	住宅	3,046.75	无
37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7702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中路 88 号 2 幢 1 号	住宅	3,046.75	无
38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7701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中路 88 号 3 幢 1 号	住宅	2,606.86	无
39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7700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中路 88 号 4 幢 1 号	住宅	2,606.86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号				
40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7699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中路 88 号 5 幢 1 号	住宅	3,600.83	无
41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7698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中路 88 号 6 幢 1 号	住宅	4,102.65	无
42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7697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中路 88 号 7 幢 1 号	住宅	3,537.70	无
43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7696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中路 88 号 8 幢 1 号	住宅	2,579.71	无
44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7009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32 幢 1 号; 33 幢 1 号; 34 幢 1 号	工业用房	4,666.84	无
45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6410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1 幢 1 号; 2 幢 1 号	工业用房	78.62	无
46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7011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38 幢 1 号	工业用房	11,816.33	无
47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7012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39 幢 1 号	工业用房	93.00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48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6813183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40 幢 1 号	工业用房	8,417.02	无
49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6005154 号	小港联合区域工业区 L5 区 1-3 幢	非住宅	1,915.78	无
50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7010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35 幢 1 号; 36 幢 1 号; 37 幢 1 号	工业用房	6,871.61	无

### 13.4 瑕疵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权属证书办理中的新建房产除外）：

#### 13.4.1 嘉兴逸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逸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配电站	1,860
2.	污水处理站	272
3.	乙二醇罐区操作间	85
4.	传达室	45
合计		2,262

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系该房产在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该等资产系嘉兴逸鹏通过拍卖取得的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建设使用期间未依法办理相关规划或施工建设等报批手续。

根据嘉兴逸鹏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无证房产主要为配电站及污水处理站，不属于嘉兴逸鹏主要生产用房，且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嘉兴逸鹏拟对上述房产进行改扩建以符合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要求，相关改扩建行为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承诺：恒逸集团将敦促嘉兴逸鹏积极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如因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嘉兴逸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恒逸集团向其全额补偿；如上市公司或嘉兴逸鹏因瑕疵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嘉兴逸鹏因此遭受的罚款，由恒逸集团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嘉兴逸鹏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同时，恒逸集团亦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嘉兴逸鹏发生的与完善产权手续相关的费用全部由恒逸集团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均系嘉兴逸鹏以拍卖方式受让取得，并非其自建取得，嘉兴逸鹏已依法取得上述房屋所占土地的权属证书，虽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因此嘉兴逸鹏不存在实质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嘉兴逸鹏将对上述房产进行改扩建以符合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要求，且恒逸集团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或嘉兴逸鹏因该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其将对上市公司或嘉兴逸鹏进行赔偿。因此，上述房屋权属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嘉兴逸鹏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13.4.2 太仓逸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仓逸枫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污水间及仓库	572.00

序号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	热媒站车间	527.00
3.	锅炉车间	1,371.95
4.	PTA 投料车间	1,092.00
5.	动力站车间	1,638.15
6.	110KVA 变电站	1,658.15
7.	综合给水站车间	2,585.59
8.	门卫	221.90
9.	水泵房	36.00
10.	PTA 仓库	8,000.00
11.	机物料仓库	858.00
12.	成品仓库	2,822.40
	合计	21,383.14

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系该房产在江苏明辉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该等资产系太仓逸枫通过拍卖取得的江苏明辉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建设使用期间未依法办理相关规划或施工建设等报批手续。

根据太仓逸枫的说明，该等房产不属于太仓逸枫主要生产用房，其中 11,938.30 平方米房屋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和 PTA 仓库，太仓逸枫拟进行改扩建以符合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要求，相关改扩建行为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剩余 9,444.84 平方米房屋主要为配套设施车间，太仓逸枫将按照相关规定补办房产权属证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承诺：恒逸集团将敦促太仓逸枫积极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如因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瑕疵

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恒逸集团向其全额补偿；如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瑕疵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此遭受的罚款，由恒逸集团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同时，恒逸集团亦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太仓逸枫发生的与完善产权手续相关的费用全部由恒逸集团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均系太仓逸枫以拍卖方式受让取得，并非其自建取得，太仓逸枫已依法取得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虽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因此太仓逸枫不存在实质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太仓逸枫将对无证房产补办房产权属证书或进行扩建以符合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要求，且恒逸集团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该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其将对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进行赔偿。因此，上述房屋权属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太仓逸枫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13.4.3 双兔新材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兔新材料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110KV 变电所	1,933.72
2.	消防给水站	281.67
3.	门卫	362.5
	合计	2,577.89

根据双兔新材料的说明，上述房产占公司整体房屋总面积的 0.71%，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双兔新材料原股东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已分别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承诺：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将督促双兔新材料积极办理相关瑕疵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如因瑕疵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瑕疵房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其进行补偿；如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

料因瑕疵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因此遭受的罚款，由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同时，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亦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双兔新材料发生的与完善产权手续相关的费用由其按照所持双兔新材料的股权比例（50%）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占双兔新材料整体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而且双兔新材料原股东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因该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其将对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进行赔偿。因此，上述房屋权属存在瑕疵不会对双兔新材料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13.5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租赁、关联租赁除外）：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蒋友德	恒逸有限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 3 幢 1601、1602 室	——	46 万元/年	2016.11.15 至 2019.11.14
2.	王祥来、倪华娟	恒逸有限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 3 幢 2102 室	415.27	19 万元/年	2017.3.1 至 2020.2.28
3.	徐小红、朱彩琴	恒逸有限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 3 幢 1201、	827.49	35 万元/年	2017.3.1 至 2022.2.28

			1202 室			
4.	方招祥	恒逸有限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 3 幢 1001、1002 室	900.00	35 万元/元	2016.10.1 至 2021.9.30
5.	吴芝静	恒逸有限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 3 幢 1101 室	416.04	20 万元/年	2017.7.1 至 2022.6.30
6.	王金美	恒逸有限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 3 幢 1102 室	411.45	20 万元/年	2017.7.3 至 2022.7.22
7.	贾晓敏	恒逸高新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 3 幢 1302 室	411.45	21 万元/年	2017.6.1 至 2020.5.30
8.	杭州帝凯化工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 3 幢 801 室	419.00	23.6 万元/年	2017.5.15 至 2020.5.14
9.	胡圣崎	恒逸高新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 3 幢 1401 室	416.04	17 万元/年	2017.11.1 至 2022.10.31
10.	胡金焕	恒逸高新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 3 幢 1402 室	411.45	17 万元/年	2018.5.1 至 2023.4.30

### 13.6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13.6.1 商标

#### 13.6.1.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恒逸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逸绚	恒逸有限	29137945	23	2019.1.14-2029.1.13	申请取得
2	逸达丝	恒逸有限	29128712	23	2019.1.14-2029.1.13	申请取得
3	逸爽	恒逸有限	25224666	23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4	逸风	恒逸有限	25221416	23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5	逸辉	恒逸有限	25220158	23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	<b>Eticont 逸钛康</b>	恒逸有限	25216463	1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7	<b>逸丽</b>	恒逸有限	25214539	23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8	<b>Eticont 逸钛康</b>	恒逸有限	25214151	17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9	<b>逸竹</b>	恒逸有限	25214026	23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10	<b>Healcont 逸尔康</b>	恒逸有限	25213973	23	2018.7.28-2028.7.27	申请取得
11	<b>Healcont 逸尔康</b>	恒逸有限	25208630	1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12	<b>逸纶</b>	恒逸有限	25206509	23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	YILONG 逸龙	恒逸有限	25203928	23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14		恒逸有限	24065221	23	2018.5.7-2028.5.6	申请取得
15		恒逸有限	15038921	23	2015.8.14-2025.8.13	申请取得
16		恒逸有限	15038903	23	2015.8.14-2025.8.13	申请取得
17	恒逸石化	恒逸有限	15038876	23	2015.8.14-2025.8.13	申请取得
18	恒逸	恒逸有限	15038813	23	2015.8.14-2025.8.13	申请取得
19		恒逸有限	4830128	23	2019.4.14-2029.4.13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		恒逸有限	3001700	23	2013.1.21-2023.1.20	申请取得
21		恒逸有限	1087983	23	2017.8.28-2027.8.27	申请取得
22		双兔新材料	9782547	23	2012.9.21-2022.9.20	申请取得
23		双兔新材料	9777642	23	2012.9.21-2022.9.20	申请取得
24		双兔新材料	9777605	22	2012.9.21-2022.9.20	申请取得
25		双兔新材料	9777570	22	2012.9.21-2022.9.20	申请取得
26		双兔新材料	9777505	22	2012.9.21-2022.9.20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7		双兔 新材 料	9777466	22	2012.9.21-2022.9.20	申请取得
28		浙江 逸盛	6741237	1	2010.6.21-2020.6.20	申请取得
29		浙江 逸盛	6651495	1	2010.7.14-2020.7.13	申请取得
30		浙江 逸盛	3780038	1	2015.8.28-2025.8.27	申请取得

### 13.6.1.2 国际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国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1		恒逸 有限	1436023285	沙特阿拉 伯王国	23	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2		恒逸有限	2015-06590	危地马拉共和国	23	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
3		恒逸有限	P3569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3	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4		恒逸有限	141148	约旦哈希姆王国	23	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5		恒逸有限	9856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6		恒逸有限	188598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23	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7		恒逸有限	899302	国际商标	23	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8		恒逸有限	5352663	美国	23	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9		恒逸有限	1192096	智利共和国	23	至 2026 年 01 月 12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10		恒逸有限	TMA946905	加拿大	23	至 2031 年 8 月 21 日
11		恒逸有限	1325456	印度共和国	23	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2		恒逸有限	300331794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3	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13		恒逸有限	2015060777	马来西亚	23	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14		恒逸有限	FTM/4900/2 016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23	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5		恒逸有限	MW/TM/201 5/00606	马拉维共和国	23	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2) 根据《文莱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恒逸文莱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	状态/注册日

1		第 1 类：工业催化； 第 4 类：工业用油和燃料； 第 7 类：机器和机床； 第 9 类：测量石油含水率的科学设备； 第 11 类：用于石油行业的火炬塔架； 第 37 类：石油钻探； 第 40 类：物质处理，净水； 第 42 类：石油勘探、石油研究分析和油田勘探	49938	文莱	注册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 发表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13.6.2 专利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恒逸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授权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洛阳三色聚酯长丝的生产装置	恒逸有限	2017215870980	2017.11.23 /2018.7.17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授权日
2	发明专利	抗静电型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纤维级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有限 浙江理工大学 恒逸聚合物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恒逸化纤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10101519671	2010.04.21 /2011.11.30
3	发明专利	一种聚酯废料在聚酯连续生产设备上回用的方法及其装置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恒逸石化	2007100679667	2007.4.6 /2009.7.22
4	发明专利	一种横动气缸变化生产多功能涤纶花式复合纱的方法	恒逸集团 恒逸石化 恒逸聚合物	2008100625873	2008.6.17 /2010.3.24
5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假捻变形加弹机生产涤纶长丝的工艺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恒逸聚合物	2008100597252	2008.2.20 /2010.10.27
6	发明专利	一种涤纶细旦多孔高弹假捻变形丝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恒逸聚合物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2009103046171	2009.7.21 /2011.5.4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授权日
7	发明专利	一种涤纶彩色花式复合纱及其生产方法	恒逸有限 恒逸聚合物 上海恒逸聚酯 纤维有限公司	2009103047687	2009.7.24 /2010.12.1
8	发明专利	一种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废水的回收利用方法	浙江大学 浙江逸盛	2011100206528	2011.1.17 /2013.6.5
9	实用新型	一种满天星聚酯纤维及其生产装置	恒逸高新	2017215866523	2017.11.23 /2018.7.10
10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异心 C 形喷丝孔的涤纶喷丝板	恒逸高新	2017214335014	2017.10.31 /2018.6.1
11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二氧化钛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恒逸高新	2016111553021	2016.12.14 /2019.2.19
12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纤维吸音板	恒逸高新	2016212470341	2016.11.21 /2018.3.23
13	发明专利	一种发热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6109557151	2016.10.27 /2019.3.5
14	发明专利	一种微晶纤维素改性聚酯的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6109572999	2016.10.27 /2018.7.17
15	发明专利	一种微晶纤维素改性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610958766X	2016.10.27 /2019.2.22
16	发明专利	一种熔体直纺粉体在线添加装置	恒逸高新	2016108938438	2016.10.13 /2018.11.20
17	发明专利	一种自卷曲聚酯牵伸丝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恒逸高新	2015106636513	2015.10.15 /2017.7.18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授权日
18	实用新型	多孔中空纤维箭头形喷丝板	恒逸高新	2015200843178	2015.2.6 /2015.8.5
19	实用新型	多孔中空纤维直边 T 形喷丝板	恒逸高新	2015200847145	2015.2.6 /2015.8.5
20	实用新型	多孔中空纤维 7 字形喷丝板	恒逸高新	201520086208X	2015.2.6 /2015.8.5
21	实用新型	多孔中空纤维直边 L 形喷丝板	恒逸高新	2015200862319	2015.2.6 /2015.8.5
22	实用新型	多孔中空纤维弧边 T 形喷丝板	恒逸高新	2015200883688	2015.2.6 /2015.8.5
23	发明专利	一种添加可再生微晶纤维素的亲水阻燃聚酯切片的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4105459150	2014.10.15 /2016.6.8
24	发明专利	一种四元共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4105459292	2014.10.15 /2016.5.18
25	发明专利	一种保暖发热纤维及其加工方法与应用	恒逸高新	2014105460181	2014.10.15 /2016.6.8
26	发明专利	一种纤维素纳米晶改性的亲水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4105460196	2014.10.15 /2016.8.17
27	发明专利	一种紧缩型阻燃聚酯复合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恒逸高新	201410546491X	2014.10.15 /2016.9.28
28	实用新型	一种保暖聚己内酰胺纤维用的喷丝板结构	恒逸高新	2014205953767	2014.10.15 /2015.4.29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授权日
29	发明专利	一种保暖舒爽型改性聚酯复合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4104818160	2014.9.19 /2016.9.14
30	发明专利	一种双色复合仿麻纤维的生产方法	恒逸高新	2014100809995	2014.3.6 /2016.11.30
31	发明专利	一种多孔细旦双色起绒复合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3107157057	2013.12.23 /2016.1.13
32	发明专利	一种冰凉仿麻松筒纱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恒逸高新	2013105474156	2013.11.8 /2016.5.18
33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聚酯异形截面弹力丝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恒逸高新	2013102606115	2013.6.26 /2015.5.13
34	发明专利	一种阳离子型复合仿棉纱线的生产方法	恒逸高新	2013101910298	2013.5.22 /2015.8.12
35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装置循环冷却水系统	恒逸高新	2013202823907	2013.5.22 /2014.1.1
36	发明专利	一种哑光性八叶聚酯纤维及其生产方法	恒逸高新	2013100880473	2013.3.20 /2015.4.8
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哑光性八叶聚酯纤维的喷丝板结构	恒逸高新	2013201255738	2013.3.20 /2013.11.27
38	发明专利	一种黑母粒中碳黑含量的测定方法	恒逸高新	2013100161831	2013.1.17 /2014.10.8
39	实用新型	液氮系统氮气回收装置	恒逸高新	2013200137541	2013.1.10 /2013.7.31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授权日
40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装置反应热量的回收再利用系统	恒逸高新	2012205064468	2012.9.29 /2013.6.12
41	实用新型	合成纤维产品卷装运输丝车	恒逸高新	2012205064472	2012.9.29 /2013.3.27
42	实用新型	刮板式煤锅炉出渣机轴承密封装置	恒逸高新	2012205068100	2012.9.29 /2013.5.8
43	实用新型	废丝箱排气泄压装置	恒逸高新	2012202179544	2012.5.16 /2013.1.9
44	实用新型	密封、润滑循环冷却装置	恒逸高新	2012202133803	2012.5.14 /2012.12.19
45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聚酯及其纤维的生产方法	恒逸高新	201210144113X	2012.5.11 /2013.10.9
46	实用新型	一种钢丝绳导轮转动装置	恒逸高新	2012202039125	2012.5.9 /2012.12.19
47	实用新型	循环水泵变频节电控制系统	恒逸高新	2012202010856	2012.5.8 /2012.12.5
48	实用新型	聚酯切片打包机的袋计数装置	恒逸高新	2012202015027	2012.5.8 /2012.12.5
49	发明专利	一种三组分异形截面复合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2101325919	2012.5.3 /2014.12.31
50	实用新型	三组分异形截面复合纤维所用的喷丝板	恒逸高新	2012201988645	2012.5.3 /2012.12.19
51	发明专利	一种多孔细旦聚酯长丝的生产方法	恒逸高新	2012100979022	2012.4.6 /2015.2.25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授权日
52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喷丝板	恒逸高新	2012200049870	2012.1.9 /2012.9.5
53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洗异型喷丝板的扁平针	恒逸高新	2012200024426	2012.1.5 /2012.8.29
54	实用新型	一种刮板式煤锅炉出渣机底部轴承密封装置	恒逸高新	2011202090127	2011.12.8 /2012.7.4
55	发明专利	一种聚酯生产中的浆料配置方法及其系统	恒逸高新	201110265563X	2011.9.8 /2013.7.31
56	实用新型	生产网络丝的网络成型装置	恒逸高新	2011202897761	2011.8.11 /2012.5.16
57	实用新型	涤纶初生纤维外环冷却装置	恒逸高新	2011202796296	2011.8.3 /2012.5.23
58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搅拌装置	恒逸高新	201120258248X	2011.7.21 /2012.4.11
59	实用新型	制冷系统中的稳压补水装置	恒逸高新	2011202582846	2011.7.21 /2012.4.4
60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真空系统	恒逸高新	2011202376764	2011.7.7 /2012.2.1
61	实用新型	纺丝侧吹风室半管系统的推拉装置	恒逸高新	2011202376849	2011.7.7 /2012.4.4
62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吸尘器	恒逸高新	2011202376887	2011.7.7 /2012.3.21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授权日
63	发明专利	季戊四醇乙二醇溶液的气相色谱浓度分析方法	恒逸高新	2011101647602	2011.6.20 /2013.10.9
64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仿毛差别化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0101749724	2010.5.18 /2012.1.25
65	发明专利	一种高中空细旦聚酯长丝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5102518185	2015.05.18 /2017.7.18
66	发明专利	一种常压阳离子可染凉爽涤纶长丝及其生产方法	恒逸聚合物	2012100778786	2012.3.22 /2013.10.9
67	实用新型	用于高温介质泵的安全密封罐装置	恒逸聚合物	2011202092103	2011.11.2 /2012.3.28
68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涤纶 FDY 牵伸设备	恒逸聚合物	2011202366654	2011.7.7 /2012.5.16
69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半壳风筒	恒逸聚合物	2011202137354	2011.6.23 /2012.3.21
70	实用新型	高温介质泵密封罐冷却装置	恒逸聚合物	2011202089755	2011.6.21 /2012.2.1
71	实用新型	高温水解炉喷淋塔放空管装置	恒逸聚合物	2011202090131	2011.6.21 /2012.3.21
72	实用新型	一种半球形石灰浆喷嘴	恒逸聚合物	2011202090150	2011.6.21 /2012.4.4
73	实用新型	带剖分 V 型圈的聚酯终缩聚反应器轴封装置	恒逸聚合物	2011202090413	2011.6.21 /2012.1.25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授权日
74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温的云母垫片	恒逸聚合物	2011202092090	2011.6.21 /2012.2.1
75	实用新型	一种卷绕机简易定位块	恒逸聚合物	201120209232X	2011.6.21 /2012.2.1
76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废气安全焚烧处理系统	恒逸聚合物	2011202092334	2011.6.21 /2012.5.23
77	发明专利	季戊四醇的乙二醇溶液的浓度分析方法	恒逸聚合物	2011101647034	2011.6.20 /2013.1.9
78	实用新型	纺丝设备中的拦截飘丝装置	恒逸聚合物	2011201922427	2011.6.09 /2012.1.11
79	实用新型	便于注油的电机	恒逸聚合物	2011201923044	2011.6.09 /2012.1.11
80	发明专利	一种仿粘胶涤纶绣花线的生产方法及其产品	恒逸聚合物	2010105987882	2010.12.21 /2012.1.25
81	发明专利	一种三色异彩涤纶花式复合纱及生产方法	恒逸聚合物	2007100705816	2007.8.29 /2010.12.1
82	发明专利	一种多异多功能涤纶复合竹节纱及其生产方法	恒逸聚合物	2007100705820	2007.8.29 /2010.3.24
83	发明专利	一种对苯二甲酸母液金属离子的回收利用装置及工艺	浙江逸盛	2013102422732	2013.6.18 /2014.9.10
84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锅炉的蒸汽余热利用装置	浙江逸盛	2013203510736	2013.6.18 /2014.2.12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授权日
85	发明专利	一种 PTA 溶剂脱水系统及其脱水工艺	浙江逸盛	2012104449114	2012.11.9 /2014.11.12
86	发明专利	精对苯二甲酸氧化装置尾气的净化方法和装置	浙江逸盛	2010102000313	2010.6.13 /2013.8.7
87	发明专利	降低对苯二甲酸配料罐内压的方法和装置	浙江逸盛	2010102000328	2010.6.13 /2012.8.22
88	发明专利	一种抗静电改性涤纶短纤及其制备方法	宿迁逸达	2012100886808	2012.3.30 /2015.4.29
89	发明专利	一种功能型复合仿毛弹性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澜科技	201010174971X	2010.05.18 /2013.8.28
90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阳离子聚酯长丝的生产方法及其产品	恒澜科技	201010598790X	2010.12.21 /2012.3.21
91	发明专利	十字形常压阳离子可染冰凉聚酯纤维及其制造方法	恒澜科技	2011103254754	2011.10.24 /2014.7.23
92	发明专利	一种双组份复合纤维的生产方法	恒澜科技	2012100033824	2012.01.09 /2014.5.7
93	发明专利	一种异型易染改性聚酯复合弹性丝的制备方法	恒澜科技	2012103322351	2012.09.11 /2015.4.1
94	发明专利	一种膨胀型阻燃亲水聚酯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恒澜科技	2015107398476	2015.11.04 /2018.4.20



### 13.6.3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许可（均为独占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许可人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许可期限
1	恒逸聚合物	一种含硅磷酸酯阻燃剂及其合成方法	恒逸集团、 东华大学	发明专利	2003101177424	2008.8.20 至 2023.12.30
2	恒逸聚合物	一种易染深色共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集团、 东华大学	发明专利	2003101254295	2008.8.20 至 2023.12.30
3	恒逸聚合物	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共混纺丝及其生产方法	恒逸集团、 东华大学	发明专利	2003101228267	2008.8.20 至 2023.12.21

### 13.7 在建工程

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2019〕01090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7,418,758,090.66 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9,627,831,918.35 元。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 Brunei PX Project 项目、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海宁新材料建设项目、PTA 装置产品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等。

### 13.8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向相关登记机关核查了相关资产的权属登记情况，通过网络查询了知识产权及其权属登记情况、发行人相关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13.2节及第13.3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租赁对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14.1.1 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3 亿元或等额外币）

(1) 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采购合同（预计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3 亿元或等额外币）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浙江逸盛	日本三井株式会社	PX	2019.1.1 至 2019.12.31	2019.1.18
2.	浙江逸盛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X	2019.1.1 至 2019.12.31	2019.1.2
3.	浙江逸盛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PX	2019.1.1 至 2019.12.31	2018.12.25
4.	浙江逸盛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PX	2019.1.1 至 2019.12.31	2019.1.1
5.	恒逸有限、恒	SABIC Asia	MEG	2016.1.1 至 2020.12.31	2016.2.23

	逸高新、恒逸 聚合物、上海 恒逸聚酯纤维 有限公司、香 港天逸	Pacific Pte Ltd.			
--	---	------------------	--	--	--

(2) 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订单/合同（订单/合同金额超过 3 亿元或等额外币）

序号	买方	卖方	数量（桶）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恒逸实业国际	Xin Wen Mining Group HK Internatiaonal Co., Ltd.	950,000	原油	2019.1.1
2.	恒逸实业国际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950,000	原油	2019.2.4
3.	恒逸实业国际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970,000	原油	2019.1.1
4.	恒逸实业国际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900,000	原油	2019.2.20
5.	恒逸实业国际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750,000	原油	2019.1.1

注：上述合同、订单金额按 2019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14.1.2 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3 亿元或等额外币）**

(1) 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销售合同（预计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3 亿元或等额外币）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东南新材料 (杭州)有限	宁波恒逸贸易	PTA	2019 年年度	2019.1

	公司				
--	----	--	--	--	--

(2)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合同（订单/合同金额超过 3 亿元或等额外币）

序号	买方	卖方	数量（桶）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恒逸实业国际	1,000,000	原油	2019.1.2
2.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恒逸实业国际	950,000	原油	2019.1.1

注：上述合同、订单金额按 2019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14.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4.2.1** 重大融资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3 亿元或等额外币）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1.	3310201801100001303	恒逸文莱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进出口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41 亿元	第一笔贷款提款日人行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并随其公布的最新利率调整日调整	2018 年至 2030 年
2.	3310201801100001299	恒逸	国家开发银	11 亿	6 个月美元	2018 年至

		文莱	行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省 分行、中国进 出口行浙江 省分行、中国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浙江 省分行、招商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美元	LIBOR+275BP	2030年
3.	XTC-2017-1230-2588	太仓 逸枫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太仓分 行	3亿元	起息日基准利 率（每12个月 浮动一次）	2017.11.9至 2018.11.8
4.	3302201801100000759	香港 天逸	国家开发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 行	6,000 万美 元	6个月美元 LIBOR+135BP	2018.12.21至 2019.12.21
5.	3302201801100000760	香港 天逸	国家开发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 行	6,000 万美 元	6个月美元 LIBOR+135BP	2018.12.25至 2019.12.25
6.	3302201801100000745	浙江 逸盛	国家开发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	12,500 万美 元	6个月美元 LIBOR+125BP	2018.11.16至 2019.11.16

			行			
7.	3302201801100000753	浙江逸盛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 万美 元	6 个月美元 LIBOR+125BP	2018.11.29 至 2019.11.29
8.	(2019) 进出银 (甬信合) 字第 2-012 号	浙江逸盛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6 亿元	人民币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每季度调整一次)	2019.3.6 至 2019.12.31

#### 14.2.2 重大担保合同

##### (1) 抵押合同 (合同金额超过 3 亿元)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主债权	抵押金额	抵押物
1.	恒逸聚合物	恒逸聚合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 18CSY003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根据该协议已经或即将签署的单项协议； 17CRJ080、17CRJ081、17CRJ088、17CRJ1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 LC2700717000110、 LC2700717000148、 LC2700717000442、 LC2700717001226、 LC2700717001768、 LC2700717001837、 LC2700717002587、	35,189 万元	位于萧山区衙前镇的建筑面积合计 192,981.72 平方米的房产

				LC2700718000046号《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		
2.	恒逸高新	恒逸高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工银浙银团2018-12-001号《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4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57,348万元	位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1126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8,93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293,777.96平方米的不动产权
3.	浙江逸盛	香港天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债权发生期间(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签署的不超过最高担保额的全部借款合同	17,000万美元	逸盛石化PTA三期项目形成的机器设备、构筑物等固定资产
4.	浙江逸盛	浙江逸盛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33022018011000000712号、33022018011000000745号、33022018011000000753号《国家开发银行外汇贷款合同》	35,000万美元	逸盛石化PTA一、二、四期项目形成的机器设备、构筑物等固定资产

(2) 质押合同(质押股权公允价值超过3亿元)

序号	质押人	债务人	质权人	主债务	质押物
1.	恒逸有限	恒逸文莱	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作为质权登记人)、中国进出口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银团)签署的、编号为3310201801100001	恒逸己内酰胺50%股权
2.	恒逸高新	恒逸文莱			浙商银行508,069,283股股

序号	质押人	债务人	质权人	主债务	质押物
			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组成的银团	303 的《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万吨原油石化项目人民币银团贷款合同》和编号为 3310201801100001 299 的《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万吨原油石化项目外汇银团贷款合同》	票
3.	恒逸有限	恒逸文莱			浙商银行 240,000,000 股股票
4.	恒逸有限	恒逸文莱			浙江逸盛 56.07% 股权
5.	香港天逸	恒逸文莱			恒逸文莱 70% 股权
6.	佳柏国际	恒逸文莱			浙江逸盛 13.93% 股权

(3) 对外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互相担保除外）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	保证金额	保证方式
1	锦兴（福建）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逸盛、恒逸集团、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 460014404201 2020035 号、460014404201 2020040 号《外汇资金借款合同》	1.3 亿美元、18.3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 14.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4.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兴惠化纤、富丽达集团	往来款	24,539,435.68
2.	王某某 <sup>注 1</sup>	赔偿款	24,105,503.18
3.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税收返还	13,909,200.00
4.	SCCB Sdn Bhd	往来款	6,325,418.52
5.	China Sinogy Electric Engineering C	往来款	4,189,194.03

注 1：双兔新材料收到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客户的通知：客户在支付货款后，未收到双兔新材料发出的货物，且无法联系双兔新材料业务员王某某。双兔新材料已向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报案，2019 年 4 月 13 日，双兔新材料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已将王某某抓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安机关对该案件尚在侦查之中。2018 年度，双兔新材料根据客户函证通知中尚未收到货物的数量等信息冲减收入 26,201,814.47 元，将对应的货物成本 24,105,503.18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王某某”并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王某某赔偿款除外）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王某某赔偿款涉及刑事犯罪，尚待相关案件判决后方可明确结果，但发行人子公司已经进行全额计提坏账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14.3.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	---------	------	---------

1.	发行人履行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股权激励回购款	125,771,720.00
2.	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95,500.00
3.	广东华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4.	慈溪市豪毅纺织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11,446.46
5.	杭州南逸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3,477.03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付款（股权激励回购款除外）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因履行股权激励回购义务而应付的股权激励回购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 14.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进行了网络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

2. 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或具有合

理理由，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1** 发行人募集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增资扩股的相关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节。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15.2**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的资产收购和出售（金额 3 亿元以上）

#### **15.2.1** 转让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子公司恒逸有限将持有的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审计评估后转让给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盛元”），转让总价款按照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的最终评估价值 43,780.01 万元执行，海南恒盛元以现金方式支付。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5.2.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9 节。

#### **15.2.3** 竞拍取得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成功竞拍资产的公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宿迁逸达以 35,000 万元成功竞得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宿豫经济开发区的全部资产。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功竞拍资产的进展公告》，宿迁逸达已与破产管理人确认并签署了《不动产及机器设备买卖合同书》，与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确认并签署了“2018 苏 1311 破 18 号”《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时取得了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 苏 1311 破 1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 15.2.4 收购杭州逸曠股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5 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子公司恒逸有限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河广投资、浙银伯乐合计持有的杭州逸曠 100% 股权，收购总价款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659 号”《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作价 80,700 万元。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就发行人近期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向发行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除本律师工作工作报告披露以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3.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近期无其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十六.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为公司 2011 年的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1997）16 号）》等相关规定起草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6.2.1** 因发行人完成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306,132,696 元减少至 1,303,207,696 元，总股本由 1,306,132,696 股减少至 1,303,207,696 股。2016 年 6 月 3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变化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2.2**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因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303,207,696 元增加至 1,619,874,362 元，总股本由 1,303,207,696 股变更为 1,619,874,362 股。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2.3**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因发行人完成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19,874,362.00 元变更至 1,648,424,362.00 元，总股本由 1,619,874,362.00 股变更为 1,648,424,362.00 股。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2.4**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主要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进行修订。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2.5** 因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48,424,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329,684,872.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分红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648,424,362 股变更为 2,307,794,106 股。2018 年 5 月 29 日，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经

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2.6** 因发行人完成对第一、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发行人注册资本将由 2,307,794,106 元减少至 2,307,115,106 元，总股本由 2,307,794,106 股减少至 2,307,115,106 股。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6.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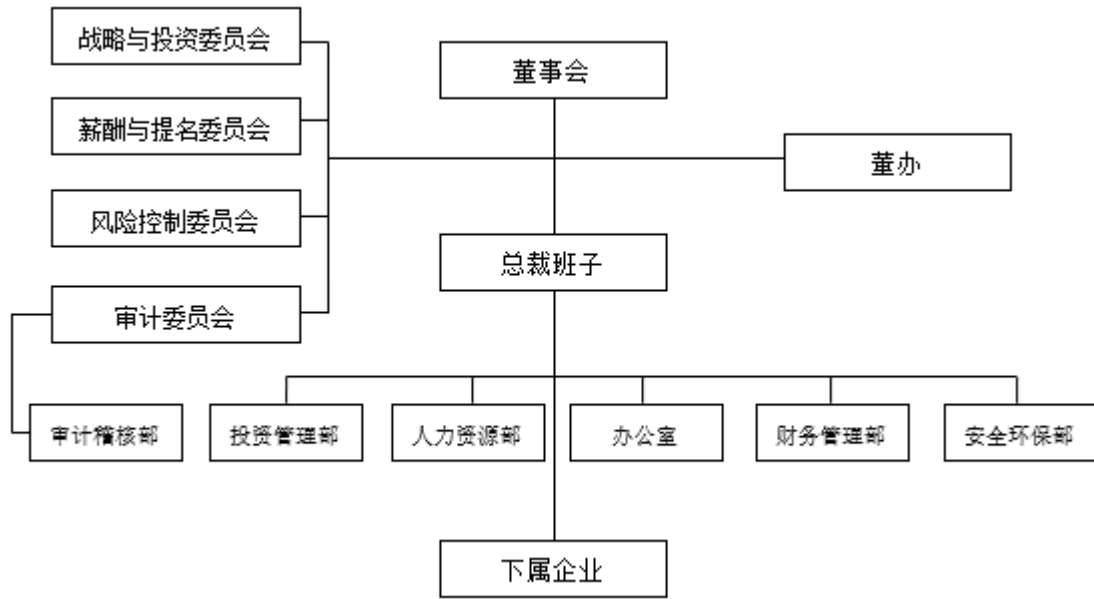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现行章程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制定（尚未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予以修订），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投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17.2**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公司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7.5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行、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

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监事3名，总裁1名，副总裁5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该等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方贤水	董事长
	2	邱奕博	副董事长
	3	楼翔	董事
	4	王松林	董事
	5	陈连财	董事
	6	倪德锋	董事
	7	杨柏樟	独立董事
	8	杨柳勇	独立董事
	9	陈三联	独立董事
监 事	1	王铁铭	监事会主席
	2	龚艳红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3	李岳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	邱奕博	副总裁
	2	楼翔	总裁
	3	王松林	常务副总裁
	4	陈连财	副总裁
	5	楼剑常	副总裁
	6	毛应	副总裁、财务总监
	7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8.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8.2.1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方贤水、邱奕博、高勤红、王松林、朱菊珍、朱军民、贾路桥、贺强、周琪，其中方贤水为董事长，贾路桥、贺强、周琪为独立董事。

2017年8月7日，恒逸石化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方贤水、邱奕博、楼翔、倪德锋、王松林、陈连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柏樟、陈三联、杨柏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8月29日，恒逸石化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18.2.2 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包括王铁铭、谢集辉、龚艳红，其中谢集辉为监事会主席，龚艳红为职工监事。

2016年4月25日，恒逸石化发布《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谢集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集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6年4月22日，恒逸石化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名杨一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16年5月16日，恒逸石化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一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8月8日，恒逸石化发布《关于选举第十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恒逸石化于2017年8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等方式选举龚艳红为公司第十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8月7日，恒逸石化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铁铭、李岳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龚艳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17年8月14日，恒逸石化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共同推举王铁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 18.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方贤水、邱奕博、王松林、朱菊珍、朱军民、郭丹、倪德锋、陈连财、黄百坚。

2016年10月22日，恒逸石化发布《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郭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专职副总裁工作。2016年10月21日，恒逸石化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聘任郑新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21日，恒逸石化发布《关于公司高管离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黄百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百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7年5月20日，恒逸石化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方贤水先生及副总裁郭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贤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郭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仍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2017年5月19日，恒逸石化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聘任楼翔先生为公司总裁。

2017年12月21日，恒逸石化发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2017年12月20日，恒逸石化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楼剑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019年1月12日，恒逸石化发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提交的书面卸任申请，朱菊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卸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1月11日，恒逸石化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毛应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9年6月3日，恒逸石化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朱军民先生提交的书面卸任申请，朱军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卸任公司副总裁。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18.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8.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向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就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是否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是否受到监管措施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的税务

### 19.1 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

1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6.5%、17%、18.5% 计缴。

注：恒逸石化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

**19.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境内子公司	25%
香港天逸 佳柏国际 香港逸盛石化	16.5% 离岸贸易可申请离岸豁免利得税
恒逸实业国际 恒逸石化国际	新成立公司的前三个年度，利润总额的 10 万新加坡元（含）以内所得税全免；10 万新加坡元-30 万新加坡元按所得税 50% 优惠；30 万新加坡元以上按 17% 税率征收
恒逸文莱	18.5%

## 19.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瑞华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 19.2.1 2016 年度

(1)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恒逸聚合物经民政部门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增值税享

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地税通〔2016〕1713 号），宁波恒逸贸易经批准减免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免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认定杭州阿普科技有限公司等 306 家企业为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2 号），恒逸高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29 日，恒逸高新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税收优惠期限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4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5〕1 号），浙江逸盛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甬地税一〔2008〕103 号）规定，同一集团公司内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由于管理体制原因，互相之间对产品进行平销或由总机构收购下属企业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对由于这种情况造成重复计算而虚增的销售额，可给予免征水利建设专项基金。浙江逸盛满足相关条件而享受免征对应的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 19.2.2 2017 年度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恒逸聚合物因安置残疾人就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 根据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事项通知书》（“萧地税通〔2017〕44380 号”）批准，恒逸聚合物申请的困难性减免土地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幅度为 30%。

(3)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区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67号），恒逸高新因满足杭州市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划分范围或适用税额标准、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相关条件，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减免优惠。

### 19.2.3 2018 年度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文件，恒逸聚合物因安置残疾人就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提高A类、B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类企业减免幅度为100%、B类企业减免幅度为80%。恒逸有限、恒逸高新、恒逸聚合物享受100%减免。

(3)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促进我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发〔2010〕30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政三处关于修订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内部把握口径的通知》（浙地税三便〔2016〕号），恒逸高新享受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次年可给予适当减征房产税的照顾，减征金额不超过购置设备金额的30%。

(4) 恒逸文莱，因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满足“先锋企业”的条件，可享受11年的免税优惠，即免征公司所得税且进口器械和进口原料免税。

## 19.3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瑞华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9.3.1 2016 年度

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政府财政补助及奖励共计 67,230,089.24 元，其中：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退税 40,519,159.17 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3,110,000 元，2015 年度宁波市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补助 2,942,000 元，2015 年淘汰落后产能行业关停企业财政补助 2,915,000 元，萧山区 2015 年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资助 1,695,900 元，外经贸进口增量补贴 1,310,100 元，北仑区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050,000 元，节能环保资金补助 1,842,000 元，2015 年工厂物联网补助（经信局）1,000,000 元，工信资金补助 612,000 元，外贸扶持资金 500,000 元，国家项目经费 480,000 元，2015 年工厂物联网补助 445,200 元，省级循环化改造专项资金 386,000 元，固定资产增值税退税 2,678,284.42 元，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587,500 元，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600,000 元，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98,662.60 元，年产 2 万吨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51,162.20 元，其他补助 3,107,120.85 元。

### 19.3.2 2017 年度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政府财政补助及奖励共计 81,139,121.44 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53,154,480 元，财政奖励 12,000,000 元，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2,342,816 元，实体经济政策兑现政府补助 1,174,900 元，工信部补助资金 800,000 元，2016 年萧山区外贸扶持资金 733,600 元，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资助资金 748,400 元，稳定岗位补贴 816,373.53 元，2016 年杭州市重点污染防治项目补助 414,000 元，国家重点专项拨款 644,000 元，国产设备退税 2,678,204.43 元，2013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587,500.04 元，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600,000 元，重大产业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1,158,877.64 元，其他补助 2,285,669.8 元。

### 19.3.3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政府财政补助及奖励共计 161,161,918.72 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56,569,440 元，财政奖励 12,210,000 元，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2,379,137 元，工信补助资金 1,500,000 元，外贸扶持资金 232,400 元，稳定岗位补贴 1,285,895.65 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6,590,000 元，企业优质管理资助 13,273,900 元，2017 年对外合作奖励资金 534,700 元，2017 年企业新招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549,112 元，宁波梅山财政扶持款 7,430,000 元，销售量提升补贴 21,688,300 元，国际案件救济补助 311,000



元，国家研发项目补贴 277,000 元，杭州市 2017 年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资助款 2,308,500 元，环保补助收入 1,020,000 元，先进奖励 40,000 元，循环化改造补助资金 3,024,800 元，衙前镇政府泡沫消防车补贴 306,857.32 元，总部经济资助资金 246,800 元，2018 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及运维项目补助 370,300 元，国产设备退税补助 2,678,204.4 元，2013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587,500.04 元，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600,000 元，重大产业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2,013,757.44 元，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49,829.87 元，其他补助 989,985 元。

**19.4** 发行人曾因 2013 年至 2014 年间存在不进行纳税申报、少缴应纳税款、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7,022.6 元，具体处罚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3.2.1 节。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19.5** 发行人子公司恒逸高新曾因 2015 年取得淮安市正如木制品有限公司虚开的 8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恒逸高新曾因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共取得淮安市亚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虚开的 87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具体处罚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3.2.3 节。经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子公司恒逸高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的访谈，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19.6**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19.7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税收减免的优惠文件、纳税申报表、财政补贴发放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二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秀洲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恒逸有限、恒逸聚合物、逸昕化纤、浙江恒逸工程、恒逸高新、双兔新材料、嘉兴逸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若 2016 年 1 月 1 日尚未成立的，则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或情况说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逸锦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受到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太仓逸枫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逸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内，未因环境问题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行政处罚。

**20.2**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及 2019 年 4 月 22 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恒逸有限、恒逸聚合物、逸昕化纤、恒逸高新、双兔新材料、嘉兴逸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若 2016 年 1 月 1 日尚未成立的，则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太仓逸枫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逸锦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20.3** 发行人子公司恒逸有限曾因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至外环境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3.2.2 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恒逸有限受到的前述处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另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恒逸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恒逸有限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子公司恒逸高新曾因建设项目未进行环评审批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176,200 元的行政处罚（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3.2.3 节）。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恒逸高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5** 发行人子公司恒逸高新曾因未根据环评要求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却称与环评一致并自主验收通过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具体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3.2.3 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罚款区间属于较低值。另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恒逸高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向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经营合规性进行了查证，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事项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新材料，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200,000.00
<b>合计</b>	<b>636,000.00</b>	<b>200,000.00</b>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发行人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59,000.00	75.00%
得基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	25.00%
<b>合计</b>	<b>212,000.00</b>	<b>100.00%</b>

发行人已与得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达成一致，拟收购得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

宁新材料 25% 股权，或收购得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得基投资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海宁新材料将成为发行人持股 100% 的子公司。未来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将以股东借款或增资的方式投入海宁新材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21.2 项目立项及环评批复**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海宁新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号为“2018-330481-28-03-091823-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环评程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已出具“浙环建（2019）20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智能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智能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结论。

## **21.3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海宁新材料已取得“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8213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将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

## **21.4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 **21.4.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85 号”《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0,845,07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7.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99,999,997.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5,379,151.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01970013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63669604871 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 **21.4.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0 号”《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16,666,666.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1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99,999,992.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65,623,325.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 01970008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253.40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9.6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全部赎回，获得收益 312.82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合计 107,790.82 万元，已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已将 2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恒逸有限进行增资后，恒逸有限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7 年 9 月 28 日，恒逸有限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

理财产品本金 4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3 日，恒逸有限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理财收益 181.48 万元汇入恒逸有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 21.4.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37 号”《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人向恒逸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592,433.00 股，向富丽达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124,910.00 股，向兴惠化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75,124,910.00 股用以收购相关资产。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00,000 万元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9 节。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 日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1,700,136,667.38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时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购买的存款类金融产品获得收益 106.33 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购买的存款类金融产品尚有 80,000.00 万元尚未赎回。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176,272.21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之后的收益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9.75%，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96,197.59 万元，尚未赎回的存款类金融产品 80,000.00 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扣除财务手续费之后的收益净额 74.62 万元。

####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亦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1090010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5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收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但已依法履行相应变更程序并披露，合法有效。



## 二十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2.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下列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标的金额在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万元以上或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23.1.1** 2014年11月18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逸聚合物（第一原告）及恒逸有限（第二原告）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及其分包单位江苏宾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故，导致生产中断而产生设备毁损、产品报废、恢复生产等损失，要求赔偿第一原告和第二原告各项损失合计金额4,481.76万元以及相关期间内的利息。2018年4月19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109民初1418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苏宾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赔偿恒逸聚合物损失29,228,259.82元及利息损失，驳回恒逸聚合物和恒逸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2019年1月1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江苏宾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赔偿恒逸聚合物29,228,259.82元及2015年2月6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对江苏宾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应赔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2月1日，江苏宾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2月18日恒逸聚合物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3月8日，全部判决款项已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从江苏宾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划至恒逸聚合物账户，执行完毕；2019年5月1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申4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再审审理。

**23.1.2** 2018年2月12日，沙米亚油轮公司所属船舶“UACC SHAMIYA”轮在沙特阿拉伯延布港装载恒逸聚合物购买的1,050公吨乙二醇，运往中国宁波港，船代代表船长签发清洁提单2239666C-2。2018年4月29日，“UACC SHAMIYA”轮抵达中国宁波港后，经各方检验人员联合取样检验，确定涉案乙二醇遭受货损。2019年3月25日，恒逸聚合物（原告）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沙米亚油轮公司（被告）因其作为承运人承运货物期间货物受损，要求被告对其责任期间内发生的货损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原告损失1,892,467.56元（其中货物损失1,109,870.75元，因货损产生的额外岸罐费用75,204.50元，紧急采购损失707,392.31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3月25日起算，至法院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开庭审理。

**23.1.3** 2018年2月24日，沙米亚油轮公司所属船舶“UACC SHAMIYA”轮在沙特阿拉伯延布港装载恒逸有限购买的3,150公吨乙二醇，运往中国宁波港，船代代表船长签发清洁提单2239666A。2018年4月29日，“UACC SHAMIYA”轮抵达中国宁波港后，经各方检验人员联合取样检验，确定涉案乙二醇遭受货损。2019年3月25日，恒逸有限（原告）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沙米亚油轮公司（被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6,271,599.93元（其中货物贬值损失2,951,591.76元，因货损产生的额外岸罐费用225,596.36元，额外检验费3,648.86元，紧急采购货物损失3,090,762.95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3月25日起算，至法院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开庭审理。

**23.1.4** 2018年2月24日，沙米亚油轮公司所属船舶“UACC SHAMIYA”轮在沙特阿拉伯延布港装载恒逸有限购买的3,150公吨乙二醇，运往中国宁波港，船代代表船长签发清洁提单2239666B。2018年4月29日，“UACC SHAMIYA”轮抵达中国宁波港后，经各方检验人员联合取样检验，确定涉案乙二醇遭受货损。2019年3月25日，恒逸有限（原告）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沙米亚油轮公司（被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6,271,599.93元（其中货物贬值损失2,951,591.76元，因货损产生的额外岸罐费用225,596.36元，额外检验费3,648.86元，紧急采购货物损失3,090,762.95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3月25日起算，至法院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开庭审理。

**23.1.5** 2018年2月24日，沙米亚油轮公司所属船舶“UACC SHAMIYA”轮在沙特阿拉伯延布港装载恒逸有限购买的1,050公吨乙二醇，运往中国宁波港，船代代表船长签发清洁提单2239666C-1。2018年4月29日，“UACC SHAMIYA”轮抵达中国宁波港后，经各方检验人员联合取样检验，确定涉案乙二醇遭受货损。2019年3月25日，恒逸有限（原告）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沙米亚油轮公司（被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090,533.31元（其中货物贬值损失983,863.92元，因货损产生的额外岸罐费用75,198.78元，额外检验费1,216.29元，紧急采购货物损失1,030,254.32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3月25日起算，至法院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开庭审理。

**23.1.6** 2018年9月1日，浙江源涌实业有限公司（原告）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恒逸国际贸易（被告）因未履行买卖合同义务而导致浙江源涌实业有限公司权益受损，要求被告返还原告结算货款12,063,26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支付自2018年9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019年4月19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212民初13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返还原告12,063,260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1日起未付款余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恒逸国际贸易已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待二审开庭审理。

**23.1.7** 2018年10月9日，浙江维新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发行人子公司双兔新材料（被告）因未履行买卖合同义务而导致浙江维新贸易有限公司的权益受损，要求被告交付买卖合同项下448吨优等切片（总价为4,885,440元），同时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977,088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23.1.8** 2018年12月5日，浙江瑞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发行人子公司双兔新材料（被告）因未履行买卖合同义务而导致浙江瑞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权益受损，要求解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款项3,624,672元，同时要求被告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

约金，即 724,934.4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开庭审理。

**23.1.9** 2019 年 4 月 17 日，恒逸石化销售（原告）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浙江金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因未履行买卖合同义务而导致恒逸石化销售的权益受损，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9,951,293.37 元、利息 1,018,712.95 元，同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8,194,001.26 元，此外还要求确认原告对被告提供质押的浙江邦隆投资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开庭审理。

**23.1.10** 2019 年 5 月 9 日，恒逸文莱（申请人）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申请，因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作为受托人为申请人提供国际综合物流服务，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失，导致申请人货物受损，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赔偿款项 3,843,793 元及利息（利息自申请人向两家维修单位实际支付相关费用之时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受理。

**23.1.1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作为债务人的履约能力，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23.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 **23.2.1 发行人**

(1) 2016 年 9 月 27 日，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北建建罚(2016) 0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新康小区（住宅）项目”，对发行人处以 60,000 元的罚款。

(2) 2016 年 12 月 26 日，北海市海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北城）安环罚字〔20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新康小区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就正式投入使用，对发行人处以 15,000 元的罚款。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所涉及的新康小区建设项目为发行人在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前身世纪光华名下的房地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已经全部竣工并交付业主使用。由于该项目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且 2016 年以前一直未能办理完毕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因此其产权证书未能在房屋交付的同时过户给业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事实实际为发行人前身世纪光华所为，违法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且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16 年 10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钦州稽查局出具“桂地税钦稽罚〔2016〕20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4 年间存在不进行纳税申报、少缴应纳税款等行为共计罚款 7,022.6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3.2.2 恒逸有限**

2018 年 6 月 26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杭环罚〔2017〕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恒逸有限位于萧山区衙前路 311 号的二车间加弹工艺正在生产，但配套的三台油烟净化装置均未运行，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至外环境的行为处以罚款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因此，恒逸有限受到的前述处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另外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恒逸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有限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3.2.3 恒逸高新**

(1) 2017 年 12 月 29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大江东环罚〔2017〕237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恒逸高新从事聚酯纤维生产，于2016年12月开始建设，但未曾进行环评审批的行为处以罚款176,2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恒逸高新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年产50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的总投资额为119,300万元，前述行政处罚金额占总投资额比例不足1%，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较低数值。此外，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恒逸高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8年11月30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大江东环罚〔2018〕15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恒逸高新未根据环评要求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却称与环评一致并自主验收通过的行为处以罚款200,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因此，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此外，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恒逸高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18年6月25日，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大江东公（消）行罚决字〔2018〕00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恒逸高新楼梯间存放废油，

疏散走道堆放杂物，占用、阻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单位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最低值，且罚款金额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18 年 6 月 25 日，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大江东公（消）行罚决字（2018）00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恒逸高新消控室主机存在故障点，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单位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最低值，且罚款金额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2017 年 6 月 20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杭国税稽罚（2017）3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恒逸高新 2015 年共取得淮安市正如木制品有限公司虚开的 8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的行为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至恒逸高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的访谈，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 2018 年 7 月 3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杭国税稽罚（2018）7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恒逸高新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共取得淮安市亚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虚开的 87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的行为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至恒逸高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的访谈，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3.2.4 浙江恒逸物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恒逸物流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超限运输行为等而受到公路管理部门多次处罚的情形，但上述处罚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3 万元。2019 年 5 月 21 日，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浙江恒逸物流在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安排管理方面的严重事件，也没有受到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恒逸物流在报告期内的上述道路交通安全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3.2.5 宁波恒逸物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恒逸物流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超限运输行为等而受到公路管理部门多次处罚的情形，但上述处罚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3 万元。2019 年 5 月 22 日，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波恒逸物流在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安全方面的严重事件，也没有因此受到较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恒逸物流在报告期内的上述道路交通安全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3.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可转债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主要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文件编制过程中部分章节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审阅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予以特别关注；本所律师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该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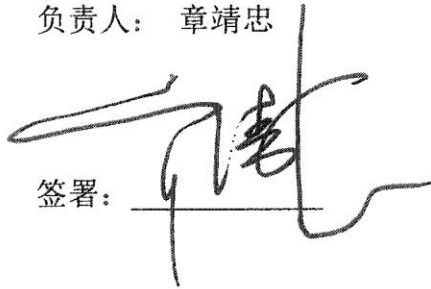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0600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于野

签署： 